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
债券**

之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



二〇二六年九月

主承销商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并保证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6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10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12
第四节 本次债券主要风险	44
第五节 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的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55
第六节 结论性意见	62
第七节 主承销商关于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承诺.....	63
第八节 其他事项	63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合肥建投/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董事会	指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	指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
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投资人、持有人	指	就本次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主体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工作日	指	中国境内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近三年	指	2023年、2024年及2025年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3年、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
合肥市国资委	指	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合肥市发改委	指	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自然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交投公司	指	合肥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小建投公司	指	合肥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蓝科投资	指	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
科融投资	指	合肥科融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	指	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金太阳	指	合肥金太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旅集团	指	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百货	指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供水集团	指	合肥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燃气集团	指	合肥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公交集团	指	合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城改集团	指	合肥城改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热电集团	指	合肥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北环高速	指	合肥北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客运集团	指	安徽省合肥汽车客运有限公司
晶合集成	指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芯屏基金	指	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本核查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雍凤山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21.5591 亿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321.5591 亿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6 年 6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90122917R
住所（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武汉路 229 号
邮政编码	230000
所属行业	综合-综合
经营范围	承担城市基础设施、基础产业、能源、交通及市政公用事业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任务；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资本运作，实施项目投资管理、资产收益管理、产权监督管理、资产重组和经营；参与土地的储备、整理和熟化工作；整合城市资源，实现政府收益最大化；对全资、控股、参股企业行使出资者权利；承担市政府授权的其他工作；房屋租赁。（涉及许可证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电话及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0551-65887061 传真号码：0551-6588706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傅庶、总会计师 联系电话：0551-65887061
其他（如有）	无

（二） 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1） 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经合肥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2006 年 5 月 15 日签发的合国委[2006]7 号文件《关于同意组建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通知》、合国委[2006]8 号文件《关于委派李武好同志为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的通知》以及合肥市人民政府 2006 年 5 月 25 日签发的合政秘[2006]68 号《关于组建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批准，以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肥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肥市建设

投资公司等三家公司国有净资产 51.03 亿元和市财政注入的货币资金 5 亿元联合组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6.03 亿元。

(2) 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6 年 6 月 16 日	设立	发行人前身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经合肥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2006 年 5 月 15 日签发的合国委[2006]7 号文件《关于同意组建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通知》、合国委[2006]8 号文件《关于委派李武好同志为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的通知》以及合肥市人民政府 2006 年 5 月 25 日签发的合政秘[2006]68 号《关于组建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批准，以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肥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肥市建设投资公司等三家公司国有净资产 51.03 亿元和市财政注入的货币资金 5 亿元联合组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6.03 亿元。根据安徽中安会计师事务所 2006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皖中安验资[2006]122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6 月 6 日，出资均已到位。
2	2006 年 7 月 14 日	公司更名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28 日向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递交了企业集团设立申请，作为母公司申请设立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建投集团。子公司分别为合肥市建设投资公司、合肥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母公司注册资本为 56.03 亿元。2006 年 7 月 12 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核发了编号为 340100000076 的《企业集团登记证》。2006 年 7 月 14 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	2007 年 7 月 19 日	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合肥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 7 月 10 日核发的合国委[2007]10 号文件《关于同意增加经营范围的批复》，同意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原有经营范围上增加房屋租赁项目。2007 年 7 月 19 日，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就本次经营范围变更事宜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4	2009 年 12 月 20 日	变更注册地及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共合肥市委组织部 2008 年 12 月 16 日核发的企事干函[2008]11 号文件《关于同意变更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复函》，2009 年 12 月 20 日，由公司董事会决议并经合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公司住所地由合肥市庐阳区荣事达路 17 号变更至合肥市政务区潜山南路 1 号；法定代表人由李武好变更至陈军。

5	2011 年 4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变更及增资	根据中共合肥市国资委委员会 2011 年 3 月 21 日核发的合国资党发[2011]24 号文件《关于吴晓东等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以及合肥市国资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1 年 3 月 21 日核发的 2011 年第一期《市国资工作领导小组 2011 年第 1 次组长会议纪要》，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6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达成以下变更决议：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吴晓东；公司注册资本由 56.03 亿元变更为 96.03 亿元，增加的 40 亿元资金由市财政局以现金方式出资。安徽诚勤会计师事务所 2011 年 5 月 5 日出具的皖诚勤验字[2011]32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止，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收到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货币出资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40 亿元。
6	2012 年 8 月 20 日	住所地变更	经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7 月 24 日作出的股东决议，决定将集团公司的法定住所由合肥市政务区潜山南路 1 号变更为合肥市高新区天达路 71 号华亿科学园 B1 座。2012 年 8 月 20 日，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就此次变更事宜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7	2014 年 9 月 1 日	公司增资	根据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作出的合国资产权[2014]138 号《关于对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增资的批复》，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 9 月 1 日作出股东决议，决定将集团注册资本由 96.03 亿元人民币修改为 96.53 亿元人民币。
8	2016 年 9 月 30 日	住所地变更	2016 年 9 月 18 日，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股东决定，将发行人的住所由合肥市高新区天达路 71 号华亿科学园 B1 座变更为合肥市滨湖新区武汉路 229 号。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就本次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9	2017 年 7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变更	根据中共合肥市委委员会 2017 年 7 月 13 日核发的合[2017]128 号文件《关于袁宁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袁宁。
10	2019 年 3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变更	根据中国共产党合肥市国资委委员会 2019 年 3 月 27 日核发《关于李宏卓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合国资党发〔2019〕35 号），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宏卓。
11	2019 年 12 月 5 日	公司增资	2019 年 7 月 29 日，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合国资规划[2019]87 号），同意将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965,300 万元变更为 970,459.10 万元。2019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就本次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12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增资	2020 年 6 月 28 日，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股东决定书》，同意对发行人增资 29.42 亿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126.47 亿元。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就本次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13	2021 年 4 月 20 日	公司增资	2021 年 4 月 19 日，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股东决定书》，同意对发行人增资 6.51 亿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132.98 亿元。2021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就本次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14	2024 年 1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变更	根据中国共产党合肥市国资委委员会 2024 年 1 月 19 日《关于雍凤山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合国资党发〔2024〕18 号），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雍凤山。
15	2025 年 12 月 23 日	公司增资	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股东决定书》，同意对发行人增资 188.5791 亿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321.5591 亿元。2025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就本次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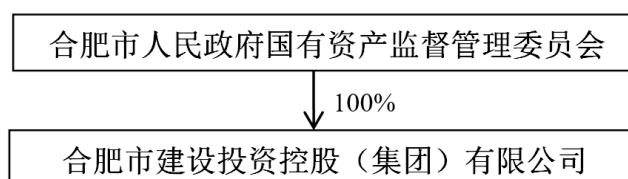
（3）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 的股权。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合肥市国资委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存在其他权利争议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造成不稳定的影响。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 **发行人全称：**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 **债券全称：**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 **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 60 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30 年（含 30 年），可为单一年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五)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七)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八)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九)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 **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一) **兑付金额：**本次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二)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未评级。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偿还有息债务、股权投资、基金出资及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用途。

（十六）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担保品资格及折算率管理业务指引》（中国结算发〔2025〕27号）来确定，并以本次债券上市公告披露为准。

二、对本次债券发行条款特殊发行事项的核查

本次债券无特殊发行条款。

经核查，本次债券约定的主要条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定发行条件的核查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相关机构均能正常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68 亿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68 亿元、5.21 亿元和 14.50 亿元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是 65.85%、66.59%、66.88%和 66.71%，资产负债率维持在 66%左右。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35,717.86 万元、-690,552.74 万元、-324,296.33 万元和 395,428.48 万元，呈现波动走势。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为 2024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流出扩大；2025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有所减少，净流出规模较 2024 年度有所收窄。

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经审慎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二、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情形的核查

（一）是否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通过查询公开网络资料及询问发行人等方式，发行人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不存在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主承销商查阅了发行人《人民银行征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贷款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综上，本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关于发行人成立未满三年相关情况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成立于2006年6月16日，成立时间已满3年。

四、关于本次债券是否符合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相关安排的核查

不适用。

五、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

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六、关于本次债券内部决策程序的核查

2026年6月3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合肥建投注册发行公司债的议案》。

2026年7月13日，本公司收到股东批复，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债券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和公司股东审议通过，其授权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所需的内部决策和批准程序，相关程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

七、关于董监高书面确认意见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查阅本次债券发行文件，按规定需由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文件，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按照规定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已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成员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经主承销商核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说明书符合规范要求。

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失信情形的核查

本主承销商通过查阅资料、网络查询等方式核查了以下内容：

1、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

2、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进行了检索，未发现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信息；

3、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www.mem.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被列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信息；

4、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被列入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信息;

5、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www.miit.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被列入失信机构的信息;

6、在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中国人民银行网站(<http://www.pbc.gov.cn/>)、国家发改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cbirc.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信息;

7、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samr.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生产经营者严重失信者的信息;

8、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www.stats.gov.cn/>)及所在地统计局网站进行了检索,未发现被列入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的信息;

9、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http://www.mofcom.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被列入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信息;

10、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被列入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的信息;

1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网站(<http://www.moa.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被列入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信息;

1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网站(<http://www.customs.gov.cn/>)、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被列入海关失信企业的信息;

13、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http://www.mohurd.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被列入失信房地产企业的信息。

14、查阅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的人民银行征信报告,未发现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的失信情况。

综上，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不属于《发行人诚信信息查询情况表》所列示的失信单位。

九、关于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资格情况的核查

（一）中介机构情况

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均持有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证券承销资格。

中信建投证券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公告或询问相关中介机构等方式确认，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均符合《证券法》规定。

（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

经中信建投证券核查，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如下：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号）

2022年6月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号）。根据《决定》，公司1笔场外期权合约股票指数挂钩标的超出规定范围，违反了《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上述问题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96号）

2022年8月3日，广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

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营业部员工从业期间存在利用他人证券账户买卖股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股票、替客户办理证券认购交易等行为，营业部未能及时发现并核查相关情况。二是营业部员工曾向营业部报备的手机号码出现多客户同源委托情形，营业部未能实时监测和预警，对明显异常的情况未保持审慎，对暴露的合规风险未采取足够措施。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修订）第六条和《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修订）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

（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号）

2022年8月16日，云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向云南证监局报送的材料存在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3号，经证监会令第166号修订）第十三条有关规定。

（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号）

2022年11月24日，吉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号），认为公司在保荐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执业过程中，尽职调查未勤勉尽责，内控机制执行不到位，且未按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等规定。

（5）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号）

2023年2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号），认为公司在以下方面存在违规情形：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

务，包括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划分洗钱风险等级，客户风险等级调整不及时，对部分存在异常情况的客户未按规定开展持续身份识别和重新身份识别，对高风险客户强化身份识别措施不到位，与部分代销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存在缺陷等；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包括未提交应上报的可疑交易，可疑交易监测指标未能完整实现，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开展可疑交易监测，未对资产管理代销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开展可疑交易监测；三是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公司有四名营业执照已注销客户，在检查期内仍发生交易。

(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 43 号)

2023 年 2 月 24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 43 号)，认为公司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二是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三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 62 号)

2023 年 3 月 23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 62 号)，认为公司对经纪业务创新管控不足，未及时制定、完善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合作的相关制度,对员工执业规范性、合作方声誉风险管理有待加强。此外，北京证监局还发现公司存在对分支机构员工行为和业务资料存储管理不到位、对子公司廉洁从业风险点识别不充分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八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以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

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北京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
（〔2023〕4号）

2023年3月28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在2022年度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现场检查中，证券业协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违反协会自律规则的情形：公司22国新D1项目底稿中，未见对发行人其它关联方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申购并最终获得配售的情况进行披露的文件；22京发01项目中，发行阶段底稿收录的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均未盖章。上述情况未达到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2015年版）第二十五条、现行《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第二十六条“簿记管理人应当做好簿记建档全过程的记录留痕工作，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簿记建档流程各个环节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要求。此外，公司21运和02项目发行人相关盖章文件时间存在错误；多个项目存在工作底稿管理不规范、材料不完整的情况。

（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号）

2023年4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号），认为公司在公司债券业务中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等违规行为。上述违规行为已由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予以认定。同时，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1.5条、第2.1.4条、第4.2.1条、第4.2.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5条、第3.1.1条、第4.2.1条、第4.2.2条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作出予以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1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号）

2023年6月16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号），认为公司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未制定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专项内部制度，未按规定第三方刊载或转发公司研究报告情况的跟踪监测制度，公司合规风控考核评价制度不够细化；二是个别研究报告的调研管理审批不符合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底稿留存不全面、合规审查意见留痕不足；三是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引用信息与信息来源不一致。上述情况违反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八条规定。根据《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号）

2023年8月2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号），认为公司在履行公募基金托管人职责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核算、投资监督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二是未及时更新公司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规章制度；三是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公司在投资监督系统中对前述标准违规设置了10个交易日的调整宽限期。上述问题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号）

2023年10月11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号），认为公司在开展场外期权业务中存在对个别交易对手方准入及是否持续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审查不到

位的情况。上述情况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3）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号）

2023年10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上京大道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与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14）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号）

2023年10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15）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号）

2023年11月6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对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号），认为公司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处58万元人民币罚款。

（1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号）

2024年1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号），认为公司作为保荐人，汪浩吉、方英健作为保荐代表人，在保荐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对发

行人所处市场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予以充分关注，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对发行人业绩预计情况未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并督促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汪浩吉、方英健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1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13号）

2024年1月24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认为公司存在持续督导不规范问题：2022年9月8日，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8亿元。2022年10月28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山东证监局发现上市公司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作为保荐机构，公司未能勤勉尽责、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使用过程。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十四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十六条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六十五条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同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1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35号）

2024年4月30日，公司收悉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认为公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格地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符合《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2020年）》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2年）》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等要求，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

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 号）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 号），认为公司存在以下问题：开展场外期权及自营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公司治理不规范，反映出公司未能有效实施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三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七十条的规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如下监督管理措施：责令公司就上述问题认真整改，并在监管措施决定下发之日起一年内，每 3 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加强对业务和人员管理，防范和控制风险，并在每次检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北京监管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2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 号）

2024 年 5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 号），认为公司作为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的保荐人，在相关项目的保荐工作中，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对发行人废膜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及运行情况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对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21）《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 号）

2024年5月17日，江苏证监局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号）。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9.92亿元。按照项目立项时间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定规划建设期，上饶项目、常熟项目、余姚项目分别应于2020年1月、2020年1月和2020年7月完成建设，但上述项目均未如期完成建设。常熟汽饰未在历次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上述项目实施进度未达计划进度的情况，风险提示不充分，信息披露不真实。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未发现上述问题，且在历次关于常熟汽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发表了不真实的核查意见。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第十三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十四条等规定。张铁、张悦作为持续督导工作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是上述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六十五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第六十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六十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江苏局决定对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号）

2024年5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号），认为公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 格地 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

告。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广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予以认定。前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公司予以书面警示。

（2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号）

2024年6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号）。公司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人，2023年3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发行人申请撤回申报材料，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4年1月31日作出终止审核决定。经查明，公司作为项目的保荐人，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柯金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任职期间为2016年8月18日至2024年2月9日）。2023年8月18日，茂名子公司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监察委员会下发的《立案通知书》，载明茂名子公司受到立案调查；2023年8月24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公安局电白分局下发的《拘留通知书》，载明柯金龙受到刑事拘留；2023年11月23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载明茂名子公司、柯金龙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依法提起公诉。上述事项发生后，保荐人未按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审核中止，直至2024年3月14日，发行人告知保荐人，保荐人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上述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六条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被监察机关立案调查、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因涉嫌贿赂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相关事项，影响发行上市条件，属于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中止审核的重大事项。保荐人在项目保荐期间未能勤勉尽责，未能及时发现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相关事项。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有关规定。鉴于

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24）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号）

2024年7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号），认为公司作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2年9月8日，云鼎科技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8亿元。2022年10月28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云鼎科技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公司作为该项目的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未能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公司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山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予以认定。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12.1.2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2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号）

2024年7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号）。2023年9月25日，上交所受理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后发行人撤回申报文件，2024年5月11日上交所决定终止审核。上交所在发行上市审核及现场检查工作中发现，公司作为恒达智控项目的保荐人，未能对发行人研发费用予以充分核查，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导致相关披露不准确，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保荐代表人严砚、吕映霞对此负有主要责任。公司及严砚、吕映霞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

定，上交所决定对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号）

2024年9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号）。2023年6月16日，深交所受理长春卓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经查，公司作为卓谊生物项目的保荐人，王辉、王越作为项目保荐代表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推广活动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情形，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未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其与控股股东人员、营业场所混同及整改情况。公司、王辉、王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及王辉、王越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号）

2024年10月18日，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号）。经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现公司在部分项目中尽职调查不充分；未有效督促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内核未充分关注项目风险；对外披露招股说明书实质修改后内控未再次审批等，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刘乃生作为分管投行业务高管，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按照《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2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号）

2025年1月10日，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

5号)。经查，中信建投证券衍生品业务、经纪业务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内控管理不完善，反映公司合规管理覆盖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9) 上海证券交易所《口头警示通知单》(上证上审〔2025〕68号)

2025年4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公司出具《口头警示通知单》(上证上审〔2025〕68号)。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撤回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经查明，公司作为项目保荐人，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1)对发行人废料销售内控事项尽职调查不充分、未能督促发行人充分整改与披露相关问题；(2)对发行人会计处理规范性核查把关不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5年4月8日通过电话对公司实施了口头警示的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或者行政处罚后，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积极落实整改，持续开展相关合规和执业规范相关的培训，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业务规范。

报告期内，中信建投证券除上述监管事项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2) 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的时间、内容及整改措施

2023年11月16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

措施决定书》（[2023]145 号），因本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本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4 年 1 月 9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 号），因本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履职尽责不到位，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4 年 1 月 22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 号），因某资产证券化专项计划管理工作相关问题，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本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4 年 4 月 26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77 号），因公司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开展相关证券业务、员工曾存在买卖股票等行为，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本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4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7 号），因公司在自营和投顾业务、场外期权业务、子公司业务和投资行为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本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4 年 5 月 10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17 号），因公司在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本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本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查询到北京监管局于 2024 年 6 月 6 日作出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曙光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40 号）。因公司在尽职调查、信息披露、持续督导及受托管理、

内部管控与利益冲突管理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本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4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公告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249 号），因公司在薪酬、人员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本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4 年 12 月 20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24]152 号），因本公司为思尔芯科创板 IPO 提供保荐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发行保荐书》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200 万元，并处以 600 万元罚款。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除上述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外未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行政处罚

本所在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共受到行政处罚 2 次。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 9 月 1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对本所在红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的问题，对本所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 6,226,414.93 元，并处以 16,829,244.79 元罚款（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 9 号）。

2026 年 5 月 2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对本所在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2024 年年报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的问题，对本所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 943,396.23 元，并处以 2,550,188.69 元罚款（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 5 号）。

上述行政处罚对本次业务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行政监管措施

本所在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共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12 次。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 2 月 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对本所在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的问题，对本所出具了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3 号）。

2.2023 年 4 月 2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对本所在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的问题，对本所出具了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7 号）。

3.2023 年 5 月 1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本所在深圳市艾特网能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的问题，对本所出具了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54 号）。

4.2023 年 8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对本所在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的问题，对本所出具了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0 号）。

5.2023 年 8 月 3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对本所在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的问题，对本所出具了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73 号）。

6.2023 年 12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对本所在独立性方面存在的问题，对本所出具了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55 号）。

7.2024 年 4 月 2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本所在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财务报表审计、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的问题，对本所出具了警示函（沪证监决[2024]164 号）。

8.2024 年 9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对本所在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的问题，对本所出具了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4 号）。

9.2024 年 9 月 1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对本所在宁波博

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的问题，对本所出具了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42 号）。

10.2025 年 6 月 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对本所在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的问题，对本所出具了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7 号）。

11.2025 年 11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对本所在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的问题，对本所出具了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4 号）。

12.2026 年 1 月 1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对本所在内部治理、质量管理、独立性、项目执业质量方面存在的问题，对本所出具了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4 号）。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对本次业务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除上述警示函、监管谈话、责令改正措施外，本所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最近三年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等

本所在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共受到纪律处分 5 次、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 1 次。具体情况如下：

1.纪律处分 5 次，具体情况是：

①2024 年 8 月 26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所在联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项目执业中存在的问题，对本所予以通报批评（深证审纪[2024]16 号）。

②2025 年 2 月 2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所在安徽安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执业中存在的问题，对本所予以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决定书[2025]49 号）。

③2025年5月2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所在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项目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对本所予以通报批评（深证审纪[2025]16号）。

④2026年1月1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所在红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1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的问题，对本所予以通报批评（深证上[2026]35号）。

⑤2026年7月9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所在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2024年年报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的问题，对本所予以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决定书[2026]20号）。

2. 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具体情况是：

①2024年4月1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所在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的问题，对本所出具了监管函（会计部监管函[2024]第2号）。

②2024年4月3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所在方大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执业中存在的问题，对本所予以书面警示（审核中心监管函[2024]11号）。

③2024年5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所在大连科利德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执业中存在的问题，对本所予以监管警示（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5号）。

④2024年5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所在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执业中存在的问题，对本所予以监管警示（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7号）。

⑤2024年11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所在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的问题，对本所予以监管警示（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62号）。

⑥2024年12月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所在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的问题，对本所予以监管警示（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66号）。

⑦2025年6月1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所在东莞市思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执业中存在的问题，对本所予以书面警示（审核中心监管函[2025]16号）。

⑧2025年6月2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所在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2021年、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的问题，对本所出具了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5]第111号）。

⑨2025年9月1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所在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执业中存在的问题，对本所予以书面警示（审核中心监管函[2025]26号）。

⑩2025年10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所在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的问题，对本所予以监管警示（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54号）。

⑪2025年12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所在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的问题，对本所予以监管警示（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64号）。

⑫2026年2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所在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至2024年年报审计项目及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至2023年年报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的问题，对本所予以监管警示（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17号）。

⑬2026年2月2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所在焦作卓立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执业中存在的问题，对本所予以书面警示（审核中心监管函[2026]3号）。

3.自律处分：2023年6月7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对本所在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4家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2018-2020年年报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的问题，对本所出具了自律处分（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决定

书[2023]33号)。

上述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对本次业务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除上述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外，本所最近三年未受到其他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最近三年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自2022年1月1日至无处罚情况说明出具日，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自2022年1月1日至无处罚情况说明出具日，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及其他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十、关于受托管理人资格情况的核查

经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已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经核查，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承销机构，且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并非自行销售的发行人且未对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担保，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综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

十一、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情形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查询交易所网站并与发行人核实，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债券注册规模合理性的核查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偿还有息债务、股权投资、基金出资及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用途，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

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的募投项目。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次债券的偿债计划，同时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综上，经承销商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规模具有合理性。

十三、关于募集资金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一）关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合法合规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偿还有息债务、股权投资、基金出资及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用途。

（二）关于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合规使用的核查

发行人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名称	债券类型	批文情况	起息日期	发行规模 (亿元)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资金用途	实际资金用途
26 合投 K8	私募债	上证函[2025] 2316 号	2026-06-29	7.30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科技创新领域股权置换及出资和偿还有息债务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用途。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发行人均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十四、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核查

发行人已在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披露，并且约定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经主承销商核查，确认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五、关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核查

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聘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经核查，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承销机构，且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并非自行销售的发行人且未对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担保，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综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系协议签署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相关条款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募集说明书披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并且载明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担保机构，具备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

经主承销商核查，确认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十六、关于本次债券承销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相关事项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要求，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对中信建投证券及发行人在本次债券承销业务开展中是否存在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中信建投证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自查，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在本次债券承销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中信建投证券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债券受托管理人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七、关于特殊事项（如有）的核查

1. 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处理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2. 关于报告期内存在的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登录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信用中国、百度搜索引擎等网站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经媒体质疑且未澄清、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障碍的重大事项。

3. 关于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核查

（1）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1) 2023 年会计政策变更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 2024 年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②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 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2) 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 会计差错更正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会计差错更正。

4. 关于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5. 关于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的核查

不适用。

6. 关于评级结果差异情况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结果（含主体跟踪评级结果）均为 AAA，评级结果不存在差异。

7. 关于房地产、产能过剩行业的专项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综合-综合，不属于房地产、产能过剩行业。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房地产开发业务，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及重要子

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1）违反“国办发〔2013〕17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经自然资源部门查处且尚未按规定整改；

（2）房地产市场调控期间，在重点调控的热点城市竞拍“地王”，哄抬地价等行为；

（3）因扰乱房地产市场秩序被住建部、自然资源部等主管部门查处的情形。

8. 关于增信措施有效性的专项核查

不适用。

9. 审核及后续过程中发现的其他特殊事项

不适用。

10. 地方政府债务相关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发行人已于募集说明书中承诺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并声明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十八、关于募集说明书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募集说明书是否符合规范要求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真实、准确且完整，募集说明书的编制符合规范要求。

十九、关于审核重点关注事项触发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2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年修订）》以下条款：

（1）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399,903.33 万元、1,809,740.88 万元、2,239,394.49 万元和 1,607,011.33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5,937,504.31 万元、7,976,127.99 万元、7,649,176.01 万元和 3,007,951.04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537,600.99 万元、-6,166,387.11 万元、-5,409,781.52 万元和-1,400,939.71 万元。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上升了 756,605.59 万元，增幅 12.27%，主要系发行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有所增加所致；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了 1,628,786.12 万元，减幅 35.90%，主要系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发行人主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新增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新增无形资产、购买定期存款、新增其他非流动性金融资产等，以上投资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偿付能力具有一定的保障作用，此外，发行人良好的营收能力、充足的货币资金余额、充足的银行授信以及控股股东的大力支持都对本次债券偿付能力起到良好的保障作用。

（2）发行人报告期内盈利能力缺乏持续性

发行人报告期内净利润分别为-86,348.90 万元、107,551.31 万元、175,506.27 万元和 300,876.43 万元，净利率分别为-2.07%、2.48%、3.75%和 13.14%，报告期内净利润波动较大。发行人报告期内净利润波动较大的原因主要来自于投资净收益的大幅波动。

发行人盈利模式已转向“产业投资+城市运营”双轮驱动：一方面，百货零售、公共事业、交通运输、房地产、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集成电路等主营业务板块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可维持营业收入及毛利润稳定增长；另一方面，发行人产业投资聚焦战略新兴产业（显示面板、新能源、半导体），通过低价入股、成长后退出的模式获利，短期存在波动但长期收益具备较强韧性。综上，发行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稳固，投资收益短期波动但长期具备可持续性，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报告期内净利润较依赖大额非经常性损益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1,933.32 万元、184,487.04 万元、303,554.65 万元和 138,837.53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65,034.69 万元、25,986.64 万元、68,080.58 万元和 323,925.91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波动较大，对盈利水平具有较大影响。

发行人承担产业投资及国有资本运营职能，相关收益受被投资企业经营情况、投资退出安排及资本市场估值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波动。其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不直接形成当期现金流入，投资收益亦需结合实际回款情况判断其对偿债资金的支持程度。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对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波动风险作出提示，主承销商将结合相关收益的具体构成、实际回款及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持续关注其对盈利稳定性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4）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

发行人系投资控股型企业，具体业务主要由子公司负责运营。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资产总额为 39,856,408.87 万元，负债总额为 21,483,721.0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8,372,687.80 万元，货币资金为 1,593,267.15 万元。

发行人对核心子公司具有较强控制力，可通过子公司分红等方式获取偿债资金。2023-2025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分红分别为 31,644.82 万元、71,293.50 万元和 66,668.08 万元。子公司无固定分红政策及比例，利润分配主要依据各子公司章程及年度利润分配安排执行，因此母公司实际取得的分红存在一定波动。发行人投资控股型架构符合自身业务定位，母公司货币资金及子公司分红可为本次债券偿付提供一定支持，主承销商将持续关注母公司资金拆借、有息债务、核心子公司股权受限及实际分红情况对偿债能力的影响。

二十、关于涉贿情况专项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未发现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二十一、关于其他事项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网络查询，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未发现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第四节 本次债券主要风险

一、与本次债券有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由于具体审批或注册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注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且具体上市交易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交易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次债券特有的其他投资风险

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存货跌价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499,873.18 万元、4,740,303.50 万元、5,666,219.27 万元和 5,667,886.62 万元。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土地资产，虽然发行人土地存货大部分位于合肥，跌价风险不大，但发行人存货规模较大，如果市场环境发生剧烈波动，将会造成存货跌价风险。

2、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38,866.57 万元、1,559,883.62 万元、2,175,079.34 万元和 2,305,603.10 万元，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大，账龄普遍在 5 年以内，其中来自政府的其他应收款账龄以 2 年以内为主，主要系对合肥建翔投资有限公司、合肥北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启宸科筑置业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符合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3、投资收益对营业利润影响较大的风险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1,933.32 万元、184,487.04 万元、303,554.65 万元和 138,837.53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22,609.37 万元、128,906.44 万元、243,691.78 万元和 366,830.80 万元，投资收益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8.55%、143.12%、124.56%和 37.85%。投资收益对营业利润影响较大，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对营业利润影响较大的风险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65,034.69

万元、25,986.64 万元、68,080.58 万元和 323,925.91 万元，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波动较大，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5、主要收入来自下属子公司风险

发行人母公司经授权对下属子公司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近年来合肥百货、晶合集成两家子公司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贡献较大，2024 年及 2025 年，上述两家公司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2.31%和 42.69%，占比较大，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合肥百货、晶合集成经营情况出现不利变化，则对发行人自身经营状况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6、部分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发行人是政府授权的城市供热、供水、公共交通等公用事业的运营单位。发行人公共事业板块近两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3.68%和 7.20%，远低于同期发行人其它业务板块的毛利率水平，是发行人盈利能力最弱的业务板块。公用事业盈利能力较弱的原因是其行业特殊性，收费价格一直受市场管制，主要产品的定价基本都由政府直接确定，发行人定价的自主权很弱。如果未来发行人不能通过缩减成本、提升运营效率等方式提高公用事业板块的盈利能力，则公用事业板块仍将成为制约发行人盈利水平提升的主要因素，这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偿债能力将会产生一定影响。

7、资本性支出压力较大风险

发行人作为合肥市政府批准成立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运营主体，投资经营的项目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为主，部分项目建设周期长，资金需求量大。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537,600.99 万元、-6,166,387.11 万元、-5,409,781.52 万元和-1,400,939.71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金额长期大额为负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作为市政府最大的国资运营平台，对外产业投资项目较多。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投资类产品的收回和其他单位还款；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其中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用于购买投资类产品。

8、营业外收入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1,784.35 万元、22,723.04 万元、19,555.95 万元和 8,227.77 万元。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存在一定的波动，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现金流产生一定的影响。

9、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 2,299,315.18 万元，占 2025 年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2.83%，占 2025 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8.53%。其中对手方主要为合肥市地方市区国有企业、合肥市层面重点投资科创型企业，发行人也制定了专门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以规范对外担保行为，防范担保风险。被担保企业目前经营以及财务状况正常，发行人出现代偿的可能性很小。但是上述企业一旦违约，发行人将面临被追索甚至诉讼风险，从而对发行人声誉、正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10、所有权受限资产转移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合计 1,496,926.55 万元，占 2025 年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1.84%，占 2025 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5.55%，受限资产主要为保证金及因抵押贷款而受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若发行人无法按时偿还相关借款，相关资产将面临转移风险，公司的正常经营将因此受到影响。

11、委托贷款回收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委托贷款规模较大，委托贷款利率均以市场公允价值定价。委托贷款借款主体主要由开发区管委会、公司类法人主体组成，借款主体具体为合肥鑫城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合肥市蜀山新产业园管理委员会、长丰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包河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等。上述借款主体主营业务涉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房地产土地经营管理、土地出让等。由于借款主体从事业务存在建设周期长，房产开发项目未来政策走向不明等风险，对债务人债务清偿能力造成影响，进而造成发行人委托贷款的回收风险，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

营和偿债能力。

12、发行人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占比较高风险

发行人作为合肥市最大的国有资产运营主体，承担合肥市基础设施建设及重大产业项目投资等职能，因此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占总资产规模较大。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固定资产分别为 17,736,276.01 万元、20,221,789.45 万元、20,482,989.09 万元和 21,267,995.0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77%、27.28%、25.17%和 25.00%，发行人固定资产报告期内呈稳定增长。过高的固定资产占比将占用大量资金，企业资产变现难度加大，导致企业出现抗风险能力变弱的风险。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在建工程分别为 25,794,710.10 万元、24,782,863.17 万元、26,530,611.23 万元和 27,088,568.0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93%、33.43%、32.60%和 31.85%，发行人在建工程科目过大，易出现工程物资跌价或意外损坏造成工程物资减值的风险。

13、发行人净利润近三年及一期波动较大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86,348.90 万元、107,551.31 万元、175,506.27 万元和 300,876.43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波动较大，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近年来，我国经济保持了平稳、快速的增长态势，经济的高速发展固然为发行人带来了较好的发展机遇，但未来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如果对我国经济形势造成较大影响，将会对发行人的外部经营环境造成较大影响。尽管发行人所处的零售百货、农业、公共事业等业务板块主要提供食品和生活必需品，消费习惯和消费结构短期内难以改变，需求弹性较小。但如果发生较大的经济周期波动，必然会对终端消费的购买能力造成较大影响，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都会造成较大影响，对发行人而言存在一定的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近两年发行人百货零售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6.19%和 14.30%，发行人百货零售业务主要经营地域和收入来源集中于安徽地区，随着我国商业零售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安徽省中部崛起步伐的加快，一批知名百货连锁企业陆续进入合肥市场并向二级城市延伸，百货门店的数量急剧增加且多以城市综合体或大型购物中心形态，加之专卖店、专业店及网络购物等新业态的快速发展，对传统百货业以及市场格局产生一定冲击，百货市场竞争空前加剧，同时内外资知名超市企业基本悉数登陆安徽市场，并不断加强网点建设力度，网点资源争夺更为激烈。这对发行人及时把握市场动向，应对零售业态的新变化，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发行人零售百货行业盈利空间受到挤压，这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3、商品结构调整、采购成本控制风险

大型的百货商场及综合超市经营的商品品种多、数量大，商品品种及数量是否符合商圈内有支付能力的客户需求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能够根据终端消费的消费需求的变化及时调整商品的结构对发行人的经营能力也是较大的挑战。因此，对客户需求的精准把握以及为应对客户需求变化而进行的商品结构调整将直接影响到发行人的经营及盈利水平。此外，大型百货商场及综合超市商品采购量巨大，销售周转快，能否直接有效地控制采购成本将直接影响价格竞争力，并最终影响到销售水平及盈利能力，因此发行人客观上存在一定的采购成本控制风险。

4、自然灾害风险

气候条件和病虫害对农业生产的影响十分明显，发行人所处的种子生产行业更是容易受到异常气温、旱涝、台风等极端天气的影响。若种子生产基地出现异常气候、严重自然灾害或重大病虫害，将直接影响公司种子生产的质量，从而影响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5、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市政公用行业属资源、材料消耗性行业，未来物价上涨因素，有可能

导致供水所需药剂、热电所需煤炭、燃气所需天然气等价格上涨，同时工程建设的管材、钢材、水泥、砂石等原材料价格上升。因此，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可能对发行人部分板块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6、工程管理风险

由于发行人承担的公用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周期相对较长，容易受到各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包括材料质量不过关、工程进度款不到位、设计图纸未及时提供、恶劣天气等，对工程进度以及施工质量造成较大压力，从而可能导致项目延迟交付、施工质量不高、降低资源使用效率等风险，可能对发行人的营运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7、收费定价风险

公用事业板块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由于公用事业的公益性，收费标准的调整多由政府有关部门通过召开价格听证会等方式确定，市场化程度较低。因此，收费标准能否随物价上涨而及时调整将在一定程度上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8、环保风险

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会不同程度地影响周边环境，产生废气、粉尘、噪音。虽然发行人不断加强对项目的管理监控，并不断学习国内外先进的技术经验，但随着我国对环境保护的力度趋强，不排除在未来几年会颁布更加严格的环保法律、法规，发行人可能会因此增加环保成本或其他费用支出，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9、多元化经营风险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较多，经营范围较广，近年来保持连续的快速增长，资产和业务规模大幅增长，业务涉及领域为城市基础设施、公共事业、零售百货、农化、房地产等行业。多元化的经营模式对公司的管理能力和公司总部与子公司协同效益的发挥带来了挑战，若公司的组织管理体系和人力资源不能满足公司规模扩大后对管理制度和管理团队的要求，可能存在着一定的风险。除此之外，

相比于单一行业的风险，多元化经营使得发行人面临不同类别的行业风险，加大了发行人的经营风险，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10、安全生产的风险

发行人营业范围中的公共事业板块中部分子板块所在行业属于高危行业。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国务院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 号）提及的安全生产事故。建筑施工业事故往往直接关系到社会民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行业内由安全生产和经营引发各类诉讼纠纷也时有发生，因此受到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虽然发行人非常重视安全生产和经营问题，且制定有健全的安全生产和经营管理制度，但无法完全避免因个别员工安全防范措施不到位而发生事故，从而影响公司的生产和经营。

11、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同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其对子公司的关联担保或被担保，子公司内部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子公司之间的关联担保。虽然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资金往来制度，若发行人未履行相关程序，以上交易行为也可能产生关联交易风险。

12、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突发事件具有偶发性和严重性，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往往可能使得公司人员、财产受到危害，影响公司社会公众形象，公司治理和正常的经营和决策易受到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业务快速增长引致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保持持续的快速增长，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大幅上升，涉及城市基础设施、公共事业、零售百货、农化、房地产等行业，管理跨度逐渐加大，对发行人的管理水平和运营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发行人不能持续健全、完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并对业务及资产实施有效的管理，将给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带来风险。

2、管理跨度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所涉及的主要行业为百货零售业，种子、农化等农业行业，供水，供热，公共交通等公用事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等。上述行业相对较为独立，各自行业间基本不存在关联性，未能形成各产业之间的链条、互补式发展。虽然发行人成立了各个相对专业、技术含量较高的管理团队，以保持各行业的健康、快速发展。但所涉及产业较多，仍对发行人的管理能力提出了较大挑战。

3、人力资源风险

发行人已经形成了成熟的经营模式和管理制度，培养了一批较高素质的业务骨干和核心人员，并不断吸引优秀人才，但发行人在快速发展过程中，产业链不断延伸，随着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和业务范围继续拓宽，对人力资源及其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具有较高管理水平和较强专业技术能力的高素质人才需求也在不断增长，由于发行人地处中部地区，在对高素质人才的吸引方面还处于相对劣势，可能给发行人的长远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

4、业务整合风险

未来几年，为进一步加快合肥市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发展，合肥市政府将进一步加大对发行人的支持力度。发行人可能进一步通过重组或整合其他政府所属企业等方式扩展主营业务，提高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收入比重。该等重组可能涉及到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在产权关系、人事结构、业务板块等诸多方面的调整，使公司面临因此带来的不确定因素和重组后可能出现的整合风险。

（四）政策风险

1、宏观和地区政策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板块较多，特别是其从事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在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都会有相应的调整，这些政策的调整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带来一定的影响，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地方政府债务政策及融资平台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为合肥市人民政府授权负责国有资产投资运营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国有资本运营受到国家和地方关于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及相关风险的影响，如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调整、政府投融资体制改革、国有资产处置政策、地方政府债务政策以及融资平台政策变化等，可能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3、基础设施建设政策变化风险

国民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公共事业、房地产等板块，受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未来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动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4、土地政策变化风险

现阶段国内房地产市场处于调控期，如未来出台新的土地政策，房地产企业为保持流动性可能减缓土地使用权的获取。工业地产和商业地产需求的放缓将导致土地需求数量减少及由此而引起的土地开发价格下跌，两方面因素可能导致公司的相应主营板块业务收入减少，进而会影响公司营业收入的实现，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5、国有资产管理风险

发行人在合肥市政府的授权范围内从事国有资本的投资和运营，同时也是合肥市政府批准成立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运营主体，公司投资与经营主要取决于政府决策，对政府依赖程度较高。公司的经营将受到国家关于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政府投融资体制及相关政策的影响，如果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政府投融资体制调整将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6、政府补贴政策风险

发行人在进行市场化经营、实现经济效益的同时，也承担了较多的合肥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这些项目投资额大，但项目本身盈利能力较弱，对发行人经营

效益有较大影响。因此，政府的财政投入和补贴收入是发行人持续性经营的有效补充，如果政府财政投入及补贴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7、政府定价风险

发行人提供的市政公用产品和服务价格由合肥市政府审定和监管，合肥市政府在充分考虑资源的合理配置和保证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遵循市场经济规律，根据行业平均成本并兼顾企业合理利润来确定市政公用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收费标准）。如果未来水务、公交、燃气、热电等市政公用产品成本上涨，而政府相关部门未能及时调整价格，将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8、房地产行业政策风险

由于发行人经营板块中涉及房地产行业，自 2016 年以来，陆续出台了“国十一条”、“新国十条”、“房住不炒”，提高二套房首付及利率、限购政策、限贷政策等一系列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这些政策的出台对合肥市房地产市场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冲击，合肥市房地产市场热度有所回落。

第五节 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的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主承销商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主承销商在向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本次债券申请材料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质控部审核、内核部审核及固定收益内核委员会（下称“内核委员会”）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立项审批

本主承销商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主承销商固定收益立项委员会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做出准予本项目立项的决定。

2、质控部审核

本项目的项目组已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项目负责人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向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26 年 9 月 12 日至 2026 年 9 月 21 日，质控责任人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质量控制工作规则》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核查，履行了相应的问核程序和工作底稿验收程序，并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3、内核部审核

内核部在收到内核申请文件后，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查，确认文件符合内核会议召开条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发出内核会议通知，将本项目的申请文件、内核申请表、质量控制报告等文件送达参与本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

4、内核委员会审核

参会内核委员收到内核会议通知后，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

内核委员会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本项目。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上市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并履行相关内部程序后，本主承销商为本项目出具了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决定向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报送本项目。

二、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主承销商内核委员会对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内部审核，并向项目组出具了内核意见。项目组会同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内核意见涉及问题进行逐一解决和落实。

内核意见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1、请说明发行人百货业务联销和经销的占比，经销模式需要自担存货，针对销售不佳的产品是否有退换货政策。发行人黄金珠宝等采用经销模式，如价格波动，如何应对存货风险。

回复：发行人百货业务经销占比约 20%，联代销占比约 80%，公司对存货管理，对滞销及过期商品的处理等按照《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库存商品管理办法》执行，同时结合自身商品属性和特点，拟定各自业态库存商品风控机制，预防和降低库存损失风险，提升商品周转速度，减少资金占压，对滞销及临期商品及时进行换货、退货处理，保障存货商品质量，黄金珠宝等采用联营加租赁的模式，有退换货政策，基本无存货风险。

2、发行人客运业务运营线路逐年下降，从 91 条下降到 81 条，请说明原因，未来该业务发展趋势，是否会继续下降，补充风险提示。

回复：近年来受高铁轨道建设及运载能力的快速发展及居民汽车保有量增加，客运公司的运营线路、年客运量逐年下降，2023-2025 年，运营线路分别为 91 条、84 条和 81 条，未来不排除进一步下降的可能。客运公司 2023-2025 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90 亿元、8.58 亿元、8.55 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0%、1.97%和 1.83%，整体上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3、发行人在运营的 11 条轨道，部分线路累计完成投资金额大幅低于计划投资金额，但是进度是完工，并已投入运营，请说明原因。

回复：本次募集已完工项目表较去年增加轨道交通 6 号线一期，列示 11 项线路工程，包含既有线路延长线。其中 2 号线东延线计划 72.86 亿元、累计 67.55 亿元，3 号线南延线计划 63.75 亿元、累计 56.30 亿元，4 号线南延线计划 56.32 亿元、累计 45.61 亿元，差额分别为 5.31 亿元、7.45 亿元和 10.71 亿元。

发行人已完工项目如下表所示，计划投资金额是按初步设计批复的金额，列示的累计完成投资，是发行人按资金口径统计的已支付项目，项目虽已完工但还未最终决算，还有待支付款项。地铁线路可先设置部分站点即可运营，故在部分站点开通后，线路便已通车运营。

表：截至 2025 年末已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线路名称	线路起终点	长度 (公里)	计划总 投资	累计完 成投资	计划资金来源		项目 进度
					财政拨款	融资	
轨道交通 1 号线	九联圩-合肥火车站	24.28	110.9	110.90	33.27	77.63	完工
轨道交通 2 号线	南岗-三十埠	27.15	121.38	121.38	36.41	84.97	完工
轨道交通 3 号线	幸福坝-相城路	36.81	185.72	185.72	55.72	130.00	完工
轨道交通 4 号线	综保区-北雁湖	33.9	191.06	191.06	57.32	133.74	完工
轨道交通 5 号线	汲桥路-贵阳路	39.48	211.88	211.88	63.56	148.32	完工
轨道交通 1 号线三期	合肥火车站-张洼	4.49	38.31	38.31	11.49	26.82	完工
轨道交通 2 号线东延线	三十埠-撮镇	14.31	72.86	67.55	29.14	43.72	完工
轨道交通 3 号线南延线	馆驿-幸福坝	9.36	63.75	56.30	25.50	38.25	完工
轨道交通 4 号线南延线	紫云湖-北雁湖	12.58	56.32	45.61	22.53	33.79	完工
轨道交通 8 号线一期	一里井-北城高铁站	22.22	108.88	108.88	43.55	65.33	完工
轨道交通 6 号线一期	青龙岗-龙塘	34.43	153.10	153.10	61.24	91.86	完工

4、发行人存货中开发成本和开发产品构成，是否存在土地资产或房产，是否经过评估，评估是否合理，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发行人存货中土地资产及房产情况如下所示，均为成本法入账，不存在评估入账的情况，存货中的土地及房产未来如若出现开发后销售困难的情形，发行人拟将其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目前合肥土地市场、房价已逐步趋于稳定，整

体上已充分计提跌价准备。

其中，主要开发成本具体明细如下：

建设单位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合肥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书香北苑	129,501.87
合肥宸瑞置业有限公司	云岚轩	40,510.96
合肥宸瑞置业有限公司	云逸居	40,252.15
合肥宸瑞置业有限公司	云熙荟	55,836.41
合肥宸宇置业有限公司	城投揽萃	249,899.19
合肥百大肥西农产品物流园有限责任公司	物流园项目商业二期	3,169.43
肥西丰沃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宅项目	74,724.28
合肥周谷堆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合肥农产品国际物流园 E1207	5,595.87
合肥轨道安禧置业有限公司	紫云湖保障房	11,958.94
合肥创迪置业有限公司	高新区 GX202501 号、GX202502 号地块	214,174.20
合肥紫云湖轨道置业有限公司	肥西县 FX202250 号-FX202254 号地块	227,896.96
合肥金祁置业有限公司	蜀山区 SS202408 号、SS202409 号、SS202410 号地块	679,070.77
合肥深玺轨道置业有限公司	肥西县 FX202206 号、FX202207 号、FX202208 号地块	163,436.58
合肥科迪科创服务有限公司	蜀山区 SS202503 号地块项目	5,347.96
合肥甘棠轨道置业有限公司	BH202218 地块	234,737.55
合肥甘棠轨道置业有限公司	BK202304 地块	23,888.12
合肥甘棠轨道置业有限公司	BH202438 地块	56,599.62
合肥甘棠轨道置业有限公司	BK202404 地块	99,966.33
合肥东诚置业有限公司	瑶海区 YH202411 地块	9,003.62
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方兴置业有限公司	BH202430 地块	172,219.53
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方兴置业有限公司	BH202431 地块	164,983.00
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方兴置业有限公司	BH202432 地块	99,786.45
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方兴置业有限公司	BH202433 地块	102,207.22

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方兴置业有限公司	BH202434 地块	101,252.18
合肥建投高新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芯智汇产业园项目	66,279.46
合肥建投北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宇桥项目（一期）	49,252.16
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晶镁光罩厂房及厂务项目	6,071.44
合肥市城蓝半岛置业有限公司	桃李春风二期	73,077.93
合肥城改集团庐江置业有限公司	瑜璟台	32,290.47
长丰岗城置业有限公司	麓景雅苑	120,417.26
合肥瑞兴辰景置业有限公司	讯飞小镇保障房项目	53,231.79
合肥瑞祥辰景置业有限公司	蜀山区 SS202407 地块	76,990.89
肥西城改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紫蓬家园商业街	21,839.10
合肥长丰锦城置业有限公司	城改公园首府	64,657.63
肥西城改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花岗镇舒安(四合、河丰整村推进)安置点二期	103,289.75
蒙城县城改绿洲置业有限公司	蒙城县天河广场	36,213.67
	合计	3,669,630.74

其中，主要开发产品具体明细如下：

建设单位	项目	账面价值 (万元)
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云上居	109,446.82
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城投玥萃	168,060.41
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城投观萃	40,857.71
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包河 BH202439（阊水路北地块1）	214,263.62
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包河 BH202440（阊水路北地块2）	179,729.06
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包河 BH202429（船厂地块）	82,655.60
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包河 BH202507 号地块	75,602.36
合肥百大肥西农产品物流园有限责任公司	物流园项目商业一期	23,169.61
合肥周谷堆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合肥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沿街商铺 1-8#	13,990.48

合肥周谷堆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合肥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沿街 商铺 9-16#、18-19#	13,030.70
合肥周谷堆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合肥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沿街 商铺 17#、20#	5,292.27
合肥周谷堆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合肥农产品国际物流园 EA 地块住宅二期	8,338.91
合肥周谷堆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合肥农产品国际物流园 EA 地块住宅二期地下车库	3,475.96
合肥周谷堆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合肥农产品国际物流园 E 地 块住宅一期地下车库	3,965.34
合肥城市轨道交通资源开 发有限公司	九联湖畔	6,821.65
合肥望玺轨道置业有限公司	都会风华居	8,923.97
合肥长丰锦城置业有限公司	城改公园首府	32,103.73
合肥城改投资建设集团霍 山置业有限公司	天池瑞景	18,523.97
	合计	1,008,252.17

5、发行人在建工程中是否存在公益性资产，财政拨款建设项目未来是否产生收益，是否移交政府，计入在建工程而不计入存货的原因。

回复：发行人在建工程中存在公益性资产，详见募集说明书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主要在建工程明细，财政拨款建设项目未来会移交政府但不会确认收入，故计入在建工程但不计入存货。

6、发行人无形资产中存在特许经营权 172,481.38 万元，主要是什么，是否经过评估，评估是否合理。

回复：无形资产系 PPP 项目特许经营权，非评估入账，以历史成本入账，项目组已获取 PPP 项目合同。

7、发行人部分预付款项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原因，是否存在损失风险。

回复：主要系预付款项的列报考虑流动性，只有预付的流动资产款才在“预付款项”中列报。如果付的是与长期资产相关的款项，如预付购建在建工程款、预付采购固定资产款等，则应作为“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该部分资产主要为长期资产相关的款项，故列示在其他非流动资产。

8、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35,717.86 万元、-690,552.74 万元、-324,296.33 万元和 395,428.48 万元，2024 年大幅下降的原因，和什么业务相关。

回复:2024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23年度减少1,226,270.60万元,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较多所致,主要原因系购买开发土地所致,主要在存货的开发成本、开发产品科目,而这部分形成资产之后尚未形成经营性现金流流入,故2024年度呈现出下降的趋势。

2025年度,发行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2024年度减少1,363,532.83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24年度增加366,256.41万元,净流出规模有所收窄。2026年1-6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395,428.48万元,已实现净流入。因此,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受土地购置、项目开发支出及销售回款时点等因素影响存在波动,并非持续下降。

三、主承销商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主承销商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充分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在此基础上,本主承销商内部控制部门对本项目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工作底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审慎核查。

通过履行以上尽职调查和内部核查程序,本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同意作为主承销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第六节 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

第七节 主承销商关于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承诺

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有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核查意见与履行尽职调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依照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节 其他事项

无。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其他成员签名: 李亚强 江俊

李亚强

江俊

苏子越

苏子越

项目负责人签名: 邢登辉

邢登辉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楚好

刘楚好

内核负责人签名: 徐子桐

徐子桐

主承销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谢常刚

谢常刚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仅供合肥建投2026年公司债发行使用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成先生对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联席主任谢常刚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债权代理人声明。

（二）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明文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

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6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流水号: 0000000073803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91110000781703453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境外机构编号):

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营业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注册资本: 7,756,694,797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成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证券资产管理;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融资融券; 代销金融产品; 股票期权做市;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年6月6日

仅供合肥建投公司债使用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1703453H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结汇、售汇业务;外汇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775669.4797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11 月 02 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仅供中信建投公司债使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3 月 14 日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二〇二六年九月

主承销商声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或“《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行业执业规范、道德准则的要求，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核查意见。

如无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中相关用语、简称、释义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含义相同。

目录

主承销商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3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及相关风险	5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20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22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53
第五节 结论性意见	69
第六节 主承销商承诺	70
第七节 其他事项	71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合肥建投/发行人/公司	指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董事会	指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投资人、持有人	指	就本次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主体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工作日	指	中国境内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近三年	指	2023年、2024年、2025年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3年、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
合肥市国资委	指	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合肥市发改委	指	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交投公司	指	合肥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小建投公司	指	合肥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蓝科投资	指	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
科融投资	指	合肥科融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金太阳	指	合肥金太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旅集团	指	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百货	指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供水集团	指	合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燃气集团	指	合肥合燃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公交集团	指	合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城改集团	指	合肥城改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热电集团	指	合肥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北环高速	指	合肥北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客运集团	指	安徽省合肥汽车客运有限公司
晶合集成	指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芯屏基金	指	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本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及相关风险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注册名称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雍凤山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21.5591 亿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321.5591 亿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6 年 6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90122917R
住所（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武汉路 229 号
邮政编码	230000
所属行业	综合-综合
经营范围	承担城市基础设施、基础产业、能源、交通及市政公用事业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任务；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资本运作，实施项目投资管理、资产收益管理、产权监督管理、资产重组和经营；参与土地的储备、整理和熟化工作；整合城市资源，实现政府收益最大化；对全资、控股、参股企业行使出资者权利；承担市政府授权的其他工作；房屋租赁。（涉及许可证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电话及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0551-65887061 传真号码：0551-6588706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傅庶、总会计师 联系电话：0551-65887061
其他（如有）	无

（二）发行人设立及重要历史沿革情况

（1）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经合肥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2006 年 5 月 15 日签发的合国委[2006]7 号文件《关于同意组建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通知》、合国委[2006]8 号文件《关于委派李武好同志为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的通知》以及合肥市人民政府 2006 年 5 月 25 日签发的合政密[2006]68 号《关于组建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批准，以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肥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肥市建设

投资公司等三家公司国有净资产 51.03 亿元和市财政注入的货币资金 5 亿元联合组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6.03 亿元。

（2）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6 年 6 月 16 日	设立	发行人前身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经合肥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2006 年 5 月 15 日签发的合国委[2006]7 号文件《关于同意组建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通知》、合国委[2006]8 号文件《关于委派李武好同志为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的通知》以及合肥市人民政府 2006 年 5 月 25 日签发的合政密[2006]68 号《关于组建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批准，以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肥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肥市建设投资公司等三家公司国有净资产 51.03 亿元和市财政注入的货币资金 5 亿元联合组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6.03 亿元。根据安徽中安会计师事务所 2006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皖中安验资[2006]122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6 月 6 日，出资均已到位。
2	2006 年 7 月 14 日	公司更名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28 日向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递交了企业集团设立申请，作为母公司申请设立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建投集团。子公司分别为合肥市建设投资公司、合肥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母公司注册资本为 56.03 亿元。2006 年 7 月 12 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核发了编号为 340100000076 的《企业集团登记证》。2006 年 7 月 14 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	2007 年 7 月 19 日	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合肥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 7 月 10 日核发的合国委[2007]10 号文件《关于同意增加经营范围的批复》，同意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原有经营范围上增加房屋租赁项目。2007 年 7 月 19 日，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就本次经营范围变更事宜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4	2009 年 12 月 20 日	变更注册地及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共合肥市委组织部 2008 年 12 月 16 日核发的企事干函[2008]11 号文件《关于同意变更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复函》，2009 年 12 月 20 日，由公司董事会决议并经合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公司住所地由合肥市庐阳区荣事达路 17 号变更至合肥市政务区潜山南路 1 号；法定代表人由李武好变更至陈军。

5	2011 年 4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变更及增资	根据中共合肥市国资委委员会 2011 年 3 月 21 日核发的合国资党发[2011]24 号文件《关于吴晓东等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以及合肥市国资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1 年 3 月 21 日核发的 2011 年第一期《市国资工作领导小组 2011 年第 1 次组长会议纪要》，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6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达成以下变更决议：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吴晓东；公司注册资本由 56.03 亿元变更为 96.03 亿元，增加的 40 亿元资金由市财政局以现金方式出资。安徽诚勤会计师事务所 2011 年 5 月 5 日出具的皖诚勤验字[2011]32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止，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收到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货币出资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40 亿元。
6	2012 年 8 月 20 日	住所地变更	经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7 月 24 日作出的股东决议，决定将集团公司的法定住所由合肥市政务区潜山南路 1 号变更为合肥市高新区天达路 71 号华亿科学园 B1 座。2012 年 8 月 20 日，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就此次变更事宜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7	2014 年 9 月 1 日	公司增资	根据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作出的合国资产权[2014]138 号《关于对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增资的批复》，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 9 月 1 日作出股东决议，决定将集团注册资本由 96.03 亿元人民币修改为 96.53 亿元人民币。
8	2016 年 9 月 30 日	住所地变更	2016 年 9 月 18 日，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股东决定，将发行人的住所由合肥市高新区天达路 71 号华亿科学园 B1 座变更为合肥市滨湖新区武汉路 229 号。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就本次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9	2017 年 7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变更	根据中共合肥市委委员会 2017 年 7 月 13 日核发的合[2017]128 号文件《关于袁宁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袁宁。
10	2019 年 3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变更	根据中国共产党合肥市国资委委员会 2019 年 3 月 27 日核发《关于李宏卓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合国资党发〔2019〕35 号），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宏卓。
11	2019 年 12 月 5 日	公司增资	2019 年 7 月 29 日，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合国资规划[2019]87 号），同意将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965,300 万元变更为 970,459.10 万元。2019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就本次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12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增资	2020 年 6 月 28 日，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股东决定书》，同意对发行人增资 29.42 亿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126.47 亿元。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就本次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13	2021 年 4 月 20 日	公司增资	2021 年 4 月 19 日，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股东决定书》，同意对发行人增资 6.51 亿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132.98 亿元。2021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就本次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14	2024 年 1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变更	根据中国共产党合肥市国资委委员会 2024 年 1 月 19 日《关于雍凤山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合国资党发〔2024〕18 号），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雍凤山。
15	2025 年 12 月 23 日	公司增资	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股东决定书》，同意对发行人增资 188.5791 亿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321.5591 亿元。2025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就本次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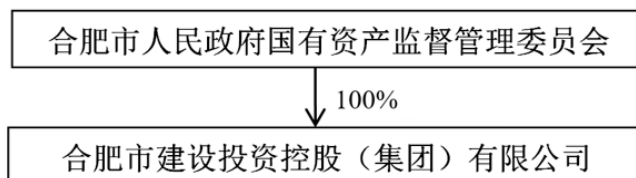
（3）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 的股权。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合肥市国资委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争议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造成不稳定的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 100% 的股权，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争议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股权结构真实、准确、完整并履行相关权属登记程序，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受限情形。

三、与本次债券有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由于具体上市交易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交易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交易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交易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次债券特有的其他投资风险

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

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存货跌价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499,873.18 万元、4,740,303.50 万元、5,666,219.27 万元和 5,667,886.62 万元。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土地资产，虽然发行人土地存货大部分位于合肥，跌价风险不大，但发行人存货规模较大，如果市场环境发生剧烈波动，将会造成存货跌价风险。

2、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38,866.57 万元、1,559,883.62 万元、2,175,079.34 万元和 2,305,603.10 万元，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大，账龄普遍在 5 年以内，其中来自政府的其他应收款账龄以 2 年以内为主，主要系对合肥建翔投资有限公司、合肥北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启宸科筑置业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符合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3、投资收益对营业利润影响较大的风险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1,933.32 万元、184,487.04 万元、303,554.65 万元和 138,837.53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22,609.37 万元、128,906.44 万元、243,691.78 万元和 366,830.80 万元，投资收益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8.55%、143.12%、124.56%和 37.85%。投资收益对营业利润影响较大，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对营业利润影响较大的风险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65,034.69 万元、25,986.64 万元、68,080.58 万元和 323,925.91 万元，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波动较大，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5、主要收入来自下属子公司风险

发行人母公司经授权对下属子公司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近年来合肥百货、晶合集成两家子公司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贡献较大，2024 年及 2025 年，上述两家公司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2.31%和 42.69%，占比较大，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合肥百货、晶合集成经营情况出现不利变化，则对发行人自身经营状况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6、部分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发行人是政府授权的城市供热、供水、公共交通等公用事业的运营单位。发行人公共事业板块近两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3.68%和 7.20%，远低于同期发行人其它业务板块的毛利率水平，是发行人盈利能力最弱的业务板块。公用事业盈利能力较弱的原因是其行业特殊性，收费价格一直受市场管制，主要产品的定价基本都由政府直接确定，发行人定价的自主权很弱。如果未来发行人不能通过缩减成本、提升运营效率等方式提高公用事业板块的盈利能力，则公用事业板块仍将成为制约发行人盈利水平提升的主要因素，这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偿债能力将会产生一定影响。

7、资本性支出压力较大风险

发行人作为合肥市政府批准成立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运营主体，投资经营的项目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为主，部分项目建设周期长，资金需求量大。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537,600.99 万元、-6,166,387.11 万元、-5,409,781.52 万元和-1,400,939.71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金额长期大额为负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作为市政府最大的国资运营平台，对外产业投资项目较多。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投资类产品的收回和其他单位还款；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其中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用于购买投资类产品。

8、营业外收入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1,784.35 万元、22,723.04 万元、

19,555.95 万元和 8,227.77 万元。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存在一定的波动，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现金流产生一定的影响。

9、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 2,299,315.18 万元，占 2025 年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2.83%，占 2025 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8.53%。其中对手方主要为合肥市地方市区国有企业、合肥市层面重点投资科创型企业，发行人也制定了专门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以规范对外担保行为，防范担保风险。被担保企业目前经营以及财务状况正常，发行人出现代偿的可能性很小。但是上述企业一旦违约，发行人将面临被追索甚至诉讼风险，从而对发行人声誉、正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10、所有权受限资产转移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合计 1,496,926.55 万元，占 2025 年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1.84%，占 2025 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5.55%，受限资产主要为保证金及因抵押贷款而受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若发行人无法按时偿还相关借款，相关资产将面临转移风险，公司的正常经营将因此受到影响。

11、委托贷款回收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委托贷款规模较大，委托贷款利率均以市场公允价值定价。委托贷款借款主体主要由开发区管委会、公司类法人主体组成，借款主体具体为合肥鑫城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合肥市蜀山新产业园管理委员会、长丰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包河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等。上述借款主体主营业务涉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房地产土地经营管理、土地出让等。由于借款主体从事业务存在建设周期长，房产开发项目未来政策走向不明等风险，对债务人债务清偿能力造成影响，进而造成发行人委托贷款的回收风险，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偿债能力。

12、发行人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占比较高风险

发行人作为合肥市最大的国有资产运营主体，承担合肥市基础设施建设及重大产业项目投资等职能，因此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占总资产规模较大。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固定资产分别为 17,736,276.01 万元、20,221,789.45 万元、20,482,989.09 万元和 21,267,995.0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77%、27.28%、25.17%和 25.00%，发行人固定资产报告期内呈稳定增长。过高的固定资产占比将占用大量资金，企业资产变现难度加大，导致企业出现抗风险能力变弱的风险。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在建工程分别为 25,794,710.10 万元、24,782,863.17 万元、26,530,611.23 万元和 27,088,568.0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93%、33.43%、32.60%和 31.85%，发行人在建工程科目过大，易出现工程物资跌价或意外损坏造成工程物资减值的风险。

13、发行人净利润近三年及一期波动较大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86,348.90 万元、107,551.31 万元、175,506.27 万元和 300,876.43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波动较大，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近年来，我国经济保持了平稳、快速的增长态势，经济的高速发展固然为发行人带来了较好的发展机遇，但未来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如果对我国经济形势造成较大影响，将会对发行人的外部经营环境造成较大影响。尽管发行人所处的零售百货、农业、公共事业等业务板块主要提供食品和生活必需品，消费习惯和消费结构短期内难以改变，需求弹性较小。但如果发生较大的经济周期波动，必然会对终端消费的购买能力造成较大影响，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都会造成较大影响，对发行人而言存在一定的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近两年发行人百货零售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6.19%和 14.30%，

发行人百货零售业务主要经营地域和收入来源集中于安徽地区，随着我国商业零售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安徽省中部崛起步伐的加快，一批知名百货连锁企业陆续进入合肥市场并向二级城市延伸，百货门店的数量急剧增加且多以城市综合体或大型购物中心形态，加之专卖店、专业店及网络购物等新业态的快速发展，对传统百货业以及市场格局产生一定冲击，百货市场竞争空前加剧，同时内外资知名超市企业基本悉数登陆安徽市场，并不断加强网点建设力度，网点资源争夺更为激烈。这对发行人及时把握市场动向，应对零售业态的新变化，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发行人零售百货行业盈利空间受到挤压，这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3、商品结构调整、采购成本控制风险

大型的百货商场及综合超市经营的商品品种多、数量大，商品品种及数量是否符合商圈内有支付能力的客户需求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能够根据终端消费的消费需求的变化及时调整商品的结构对发行人的经营能力也是较大的挑战。因此，对客户需求的精准把握以及为应对客户需求变化而进行的商品结构调整将直接影响到发行人的经营及盈利水平。此外，大型百货商场及综合超市商品采购量巨大，销售周转快，能否直接有效地控制采购成本将直接影响价格竞争力，并最终影响到销售水平及盈利能力，因此发行人客观上存在一定的采购成本控制风险。

4、自然灾害风险

气候条件和病虫害对农业生产的影响十分明显，发行人所处的种子生产行业更是容易受到异常气温、旱涝、台风等极端天气的影响。若种子生产基地出现异常气候、严重自然灾害或重大病虫害，将直接影响公司种子生产的质量，从而影响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5、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市政公用行业属资源、材料消耗性行业，未来物价上涨因素，有可能导致供水所需药剂、热电所需煤炭、燃气所需天然气等价格上涨，同时工程建设的管材、钢材、水泥、砂石等原材料价格上升。因此，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

能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可能对发行人部分板块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6、工程管理风险

由于发行人承担的公用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周期相对较长，容易受到各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包括材料质量不过关、工程进度款不到位、设计图纸未及时提供、恶劣天气等，对工程进度以及施工质量造成较大压力，从而可能导致项目延迟交付、施工质量不高、降低资源使用效率等风险，可能对发行人的营运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7、收费定价风险

公用事业板块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由于公用事业的公益性，收费标准的调整多由政府有关部门通过召开价格听证会等方式确定，市场化程度较低。因此，收费标准能否随物价上涨而及时调整将在一定程度上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8、环保风险

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会不同程度地影响周边环境，产生废气、粉尘、噪音。虽然发行人不断加强对项目的管理监控，并不断学习国内外先进的技术经验，但随着我国对环境保护的力度趋强，不排除在未来几年会颁布更加严格的环保法律、法规，发行人可能会因此增加环保成本或其他费用支出，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9、多元化经营风险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较多，经营范围较广，近年来保持连续的快速增长，资产和业务规模大幅增长，业务涉及领域为城市基础设施、公共事业、零售百货、农化、房地产等行业。多元化的经营模式对公司的管理能力和公司总部与子公司协同效益的发挥带来了挑战，若公司的组织管理体系和人力资源不能满足公司规模扩大后对管理制度和管理团队的要求，可能存在着一定的风险。除此之外，相比于单一行业的风险，多元化经营使得发行人面临不同类别的行业风险，加大了发行人的经营风险，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10、安全生产的风险

发行人营业范围中的公共事业板块中部分子板块所在行业属于高危行业。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国务院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 号）提及的安全生产事故。建筑施工工业事故往往直接关系到社会民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行业内由安全生产和经营引发各类诉讼纠纷也时有发生，因此受到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虽然发行人非常重视安全生产和经营问题，且制定有健全的安全生产和经营管理制度，但无法完全避免因个别员工安全防范措施不到位而发生事故，从而影响公司的生产和经营。

11、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同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其对子公司的关联担保或被担保，子公司内部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子公司之间的关联担保。虽然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资金往来制度，若发行人未履行相关程序，以上交易行为也可能产生关联交易风险。

12、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突发事件具有偶发性和严重性，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往往可能使得公司人员、财产受到危害，影响公司社会公众形象，公司治理和正常的经营和决策易受到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业务快速增长引致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保持持续的快速增长，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大幅上升，涉及城市基础设施、公共事业、零售百货、农化、房地产等行业，管理跨度逐渐加大，对发行人的管理水平和运营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发行人不能持续健全、完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并对业务及资产实施有效的管理，将给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带来风险。

2、管理跨度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所涉及的主要行业为百货零售业，种子、农化等农业行业，供水，供

热，公共交通等公用事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等。上述行业相对较为独立，各自行业间基本不存在关联性，未能形成各产业之间的链条、互补式发展。虽然发行人成立了各个相对专业、技术含量较高的管理团队，以保持各行业的健康、快速发展。但所涉及产业较多，仍对发行人的管理能力提出了较大挑战。

3、人力资源风险

发行人已经形成了成熟的经营模式和管理制度，培养了一批较高素质的业务骨干和核心人员，并不断吸引优秀人才，但发行人在快速发展过程中，产业链不断延伸，随着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和业务范围继续拓宽，对人力资源及其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具有较高管理水平和较强专业技术能力的高素质人才需求也在不断增长，由于发行人地处中部地区，在对高素质人才的吸引方面还处于相对劣势，可能给发行人的长远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

4、业务整合风险

未来几年，为进一步加快合肥市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发展，合肥市政府将进一步加大对发行人的支持力度。发行人可能进一步通过重组或整合其他政府所属企业等方式扩展主营业务，提高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收入比重。该等重组可能涉及到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在产权关系、人事结构、业务板块等诸多方面的调整，使公司面临因此带来的不确定因素和重组后可能出现的整合风险。

（四）政策风险

1、宏观和地区政策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板块较多，特别是其从事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在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都会有相应的调整，这些政策的调整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带来一定的影响，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地方政府债务政策及融资平台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为合肥市人民政府授权负责国有资产投资运营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

公司，发行人的国有资本运营受到国家和地方关于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及相关风险的影响，如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调整、政府投融资体制改革、国有资产处置政策、地方政府债务政策以及融资平台政策变化等，可能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3、基础设施建设政策变化风险

国民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公共事业、房地产等板块，受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未来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动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4、土地政策变化风险

现阶段国内房地产市场处于调控期，如未来出台新的土地政策，房地产企业为保持流动性可能减缓土地使用权的获取。工业地产和商业地产需求的放缓将导致土地需求数量减少及由此而引起的土地开发价格下跌，两方面因素可能导致公司的相应主营板块业务收入减少，进而会影响公司营业收入的实现，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5、国有资产管理风险

发行人在合肥市政府的授权范围内从事国有资本的投资和运营，同时也是合肥市政府批准成立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运营主体，公司投资与经营主要取决于政府决策，对政府依赖程度较高。公司的经营将受到国家关于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政府投融资体制及相关政策的影响，如果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政府投融资体制调整将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6、政府补贴政策风险

发行人在进行市场化经营、实现经济效益的同时，也承担了较多的合肥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这些项目投资额大，但项目本身盈利能力较弱，对发行人经营效益有较大影响。因此，政府的财政投入和补贴收入是发行人持续性经营的有效补充，如果政府财政投入及补贴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7、政府定价风险

发行人提供的市政公用产品和服务价格由合肥市政府审定和监管，合肥市政府在充分考虑资源的合理配置和保证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遵循市场经济规律，根据行业平均成本并兼顾企业合理利润来确定市政公用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收费标准）。如果未来水务、公交、燃气、热电等市政公用产品成本上涨，而政府相关部门未能及时调整价格，将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8、房地产行业政策风险

由于发行人经营板块中涉及房地产行业，自 2016 年以来，陆续出台了“国十一条”、“新国十条”、“房住不炒”，提高二套房首付及利率、限购政策、限贷政策等一系列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这些政策的出台对合肥市房地产市场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冲击，合肥市房地产市场热度有所回落。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 60 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30 年（含 30 年），可为单一年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发行对象：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八）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由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一）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次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二）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评级。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包括

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偿还有息债务、股权投资、基金出资及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用途。

（十六）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符合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债券发行条款特殊发行事项

本次债券无特殊发行条款。

经核查，本次债券约定的主要条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并修订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管理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及国有企业深化改革相关要求，发行人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合肥市国资委通过委派专职外部董事等方式切实履行出资人监管职责。上述治理架构符合《公司法》（2023 年修订）关于国有独资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的相关规定，因此不会对公司内部治理和组织机构运行造成不利影响，各机构均能正常、有效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合并报表中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146,812.13 万元、52,080.91 万元和 144,991.32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16,753.37 万元，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

按照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够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85%、66.59%、66.88%和 66.71%，资产负债率维持在 66%~67%左右，财务杠杆合理可控、资本结构保持稳健，符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及城市综合开发运营行业的特征。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35,717.86 万元、-690,552.74 万元、-324,296.33 万元和 395,428.48 万元，呈现波动走势。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为 2024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

现金大幅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流出扩大；2025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有所减少，净流出规模较 2024 年度有所收窄。

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中金公司审慎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经查询人民银行征信报告、查阅发行人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相关财务资料等方式，并经发行人确认，不存在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和《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禁止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三、关于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的核查

2026 年 6 月 3 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合肥建投注册发行公司债的议案》。

2026 年 7 月 13 日，本公司收到股东批复，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经核查，本次债券发行相关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确认的核查

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的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编制的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已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成员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异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第八十二条及《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失信情形的核查

通过查询发行人中国人民银行征信记录、“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网站，并经发行人确认中金公司核实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目前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其它失信单位，未被暂停或限制发行公司债券。

六、关于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核查

（一）中介机构情况

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均持有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证券承销资格。

中金公司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公告或询问相关中介机构等方式确认，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均符合《证券法》规定。

（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

经核查，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如下：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中金公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中金公司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的时间、内容及整改措施如下：

（1）2023 年 11 月 16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5 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本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2）2024 年 1 月 9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 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履职尽责不到位，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3）2024 年 1 月 22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 号），因某资产证券化专项计划管理工作相关问题，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2024 年 4 月 26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4]77 号），因公司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开展相关证券业务、员工曾存在买卖股票等行为，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5）2024 年 4 月 3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7 号），因公司在自营和投顾业务、场外期权业务、子公司业务和投资行为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

（6）2024 年 5 月 1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17 号），因公司在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中金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查询到北京监管局于 2024 年 6 月 6 日作出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曙光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40 号）。因公司在尽职调查、信息披露、持续督导及受托管理、内部管控与利益冲突管理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7）2024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公告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249 号），因公司在薪酬、人员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2024 年 12 月 2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24]152 号），因中金公司为思尔芯科创板 IPO 提供保荐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发行保荐书》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中国证监会对中金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200 万元，并处以 600 万元罚款。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中金公司除上述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外未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

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 号）

2023 年 2 月 6 日，中信建投证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以下方面存在违规情形：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包括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划分洗钱风险等级，客户风险等级调整不及时，对部分存在异常情况的客户未按规定开展持续身份识别和重新身份识别，对高风险客户强化身份识别措施不到位，与部分代销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存在缺陷等；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包括未提交应上报的可疑交易，可疑交易监测指标未能完整实现，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开展可疑交易监测，未对资产管理代销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开展可疑交易监测；三是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中信建投证券有四名营业执照已注销客户，在检查期内仍发生交易。

（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 号）

2023 年 2 月 24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二是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三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 号）

2023 年 3 月 23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对经纪

业务创新管控不足，未及时制定、完善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合作的相关制度，对员工执业规范性、合作方声誉风险管理有待加强。此外，北京证监局还发现中信建投证券存在对分支机构员工行为和业务资料存储管理不到位、对子公司廉洁从业风险点识别不充分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八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以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北京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

2023年3月28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在2022年度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现场检查中，证券业协会检查发现中信建投证券存在以下违反协会自律规则的情形：中信建投证券22国新D1项目底稿中，未见对发行人其它关联方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申购并最终获得配售的情况进行披露的文件；22京发01项目中，发行阶段底稿收录的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均未盖章。上述情况未达到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2015年版）第二十五条、现行《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第二十六条“簿记管理人应当做好簿记建档全过程的记录留痕工作，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簿记建档流程各个环节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要求。此外，中信建投证券21运和02项目发行人相关盖章文件时间存在错误；多个项目存在工作底稿管理不规范、材料不完整的情况。

（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号）

2023年4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公司债券业务中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工作规范性不足，

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等违规行为。上述违规行为已由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 号）予以认定。同时，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 1.5 条、第 2.1.4 条、第 4.2.1 条、第 4.2.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5 条、第 3.1.1 条、第 4.2.1 条、第 4.2.2 条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予以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 号）

2023 年 6 月 16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未制定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专项内部制度，未规定第三方刊载或转发公司研究报告情况的跟踪监测制度，中信建投证券合规风控考核评价制度不够细化；二是个别研究报告的调研管理审批不符合中信建投证券内部制度规定，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底稿留存不全面、合规审查意见留痕不足；三是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引用信息与信息来源不一致。上述情况违反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 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八条规定。根据《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 号）

2023 年 8 月 2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履行公募基金托管人职责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核算、投资监督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二是未及时更新中信建投证券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规章制度；三是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中信建投证券在投资监督系统中对前述标准违规设置了 10 个交易日的调整宽限期。上述问题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

一款第（三）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 号）

2023 年 10 月 11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开展场外期权业务中存在对个别交易对手方准入及是否持续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审查不到位的情况。上述情况反映出中信建投证券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9）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 号）

2023 年 10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上京大道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 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与警告，并处 5 万元罚款。

（10）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 号）

2023 年 10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 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罚款。

（11）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 号）

2023 年 11 月 6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对中信建投证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

资金收付，处 58 万元人民币罚款。

（1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 号）

2024 年 1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保荐人，汪浩吉、方英健作为保荐代表人，在保荐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所处市场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予以充分关注，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对发行人业绩预计情况未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并督促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汪浩吉、方英健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1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 号）

2024 年 1 月 24 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存在持续督导不规范问题：2022 年 9 月 8 日，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68 亿元。2022 年 10 月 28 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山东证监局发现上市公司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作为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未能勤勉尽责、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使用过程。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第十四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十六条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六十五条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同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1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 号）

2024 年 4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收悉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 格地 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符合《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2020 年）》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2 年）》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等要求，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 号）

2024 年 4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存在以下问题：开展场外期权及自营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公司治理不规范，反映出公司未能有效实施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三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七十条的规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如下监督管理措施：责令中信建投证券就上述问题认真整改，并在监管措施决定下发之日起一年内，每 3 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加强对业务和人员管理，防范和控制风险，并在每次检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北京监管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1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 号）

2024 年 5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深圳中兴新材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的保荐人，在相关项目的保荐工作中，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对发行人废膜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及运行情况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对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中信建投证券予以监管警示。

（17）《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 号）

2024 年 5 月 17 日，江苏证监局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 号）。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9.92 亿元。按照项目立项时间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定规划建设期，上饶项目、常熟项目、余姚项目分别应于 2020 年 1 月、2020 年 1 月和 2020 年 7 月完成建设，但上述项目均未如期完成建设。常熟汽饰未在历次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上述项目实施进度未达计划进度的情况，风险提示不充分，信息披露不真实。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未发现上述问题，且在历次关于常熟汽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发表了不真实的核查意见。中信建投证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7 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第十三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第十四条等规定。张铁、张悦作为持续督导工作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是上述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六十五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7 号）第六

十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六十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江苏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1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 号）

2024 年 5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 格地 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广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 号）予以认定。前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予以书面警示。

（1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 号）

2024 年 6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 号）。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人，2023 年 3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发行人申请撤回申报材料，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作出终止审核决定。经查明，中信建投证券作为项目的保荐人，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柯金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任职期间为 2016 年 8 月 18 日至 2024 年 2 月 9 日）。2023 年 8 月 18 日，茂名子公司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监察委员会下发的《立案通知书》，载明茂名子公司受到立案调查；2023 年 8 月 24 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公安局电白分局下发的《拘留通知书》，载明柯金龙受到刑事拘留；2023 年 11 月 23 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电白

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载明茂名子公司、柯金龙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依法提起公诉。上述事项发生后，保荐人未按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审核中止，直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告知保荐人，保荐人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上述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六条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 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被监察机关立案调查、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因涉嫌贿赂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相关事项，影响发行上市条件，属于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中止审核的重大事项。保荐人在项目保荐期间未能勤勉尽责，未能及时发现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相关事项。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有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中信建投证券予以监管警示。

（20）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 号）

2024 年 7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2 年 9 月 8 日，云鼎科技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68 亿元。2022 年 10 月 28 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云鼎科技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中信建投证券作为该项目的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未能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中信建投证券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山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 号）予以认定。中信建投证券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12.1.2 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2 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 号）

2024 年 7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 号）。2023 年 9 月 25 日，上交所受理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后发行人撤回申报文件，2024 年 5 月 11 日上交所决定终止审核。上交所在发行上市审核及现场检查工作中发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恒达智控项目的保荐人，未能对发行人研发费用予以充分核查，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导致相关披露不准确，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保荐代表人严砚、吕映霞对此负有主要责任。中信建投证券及严砚、吕映霞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 号）

2024 年 9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 号）。2023 年 6 月 16 日，深交所受理长春卓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经查，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卓谊生物项目的保荐人，王辉、王越作为项目保荐代表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推广活动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情形，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未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其与控股股东人员、营业场所混同及整改情况。中信建投证券、王辉、王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及王辉、王越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 号）

2024 年 10 月 18 日，中信建投证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 号）。经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现中信建投证券在部分项目中尽职调查不充分；未有效督促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内核未充分关注项目风险；对外披露招股说明书实质修改后内控未再次审批等，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刘乃生作为分管投行业务高管，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按照《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及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2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 号）

2025 年 1 月 10 日，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 号）。经查，中信建投证券衍生品业务、经纪业务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内控管理不完善，反映中信建投证券合规管理覆盖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5）上海证券交易所《口头警示通知单》（上证上审〔2025〕68 号）

2025 年 4 月 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向中信建投证券出具《口头警示通知单》（上证上审〔2025〕68 号）。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撤回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经查明，中信建投证券作为项目保荐人，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1）对发行人废料销售内控事项尽职调查不充分、未能督促发行人充分整改与披露相关问题；（2）对发行人会计处理规范性核查把关不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5 年 4 月 8 日通过电话对中信建投证券实施了口头警示的监管措施。

（2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5〕69 号）

2025 年 9 月 23 日，中信建投证券收悉福建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9 号）。经查，中信建投证券作为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中科）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方面存在以下问题：未督促阳光中科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勤勉尽责，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福建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6〕58 号）

2026 年 4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6〕58 号）。经查，中信建投在证券发行保荐个别项目中，对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部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个别重要子公司等事项的尽职调查不充分，未审慎核查发行人申请文件和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上述行为违反了《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监发行字〔2006〕15 号）第四条、第六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三款、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七十一条以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7 号）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7 号）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或者行政处罚后，中信建投证券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积极落实整改，持续开展相关合规和执业规范相关的培训，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业务规范。

报告期内，中信建投证券除上述监管事项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收到来自中国证监会及地方证监局的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收到的行政监管措施如下：

（1）2023 年 2 月 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对容诚在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的问题，对容诚及胡乃鹏、孙玉宝 2 名注册会计师出具了《关于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胡乃鹏、孙玉宝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3 号）。

（2）2023 年 4 月 2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对容诚在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的问题，对容诚及林炎临、詹湛湛 2 名注册会计师出具了《关于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林炎临、詹湛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7 号）。

（3）2023 年 5 月 1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容诚在深圳市艾特网能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的问题，对容诚及潘坤、孙昊（已离职）2 名注册会计师出具了《关于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潘坤、孙昊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54 号）。

（4）2023 年 8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对容诚在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的问题，对容诚及李晓刚、张凤红、潘巧玲 3 名注册会计师出具了《关于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晓刚、张凤红、潘巧玲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0 号）。

（5）2023 年 8 月 3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对容诚在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的问题，对容诚及张慧玲、陈思荣 2 名注册会计师出具了《关于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张慧玲、陈思荣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3]73 号)。

(6) 2023 年 12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对容诚在独立性方面存在的问题，对容诚出具了《关于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55 号)。

(7) 2024 年 4 月 2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容诚在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财务报表审计、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的问题，对容诚及王彩霞、胡新荣、秦啸 3 名注册会计师分别出具了警示函措施(沪证监决[2024]164 号、沪证监决[2024]165 号、沪证监决[2024]166 号、沪证监决[2024]167 号)。

(8) 2024 年 9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对容诚在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的问题，对容诚及李建彬、连益民、江颖(已离职) 3 名注册会计师出具了《关于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李建彬、连益民、江颖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4 号)。

(9) 2024 年 9 月 1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对容诚在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的问题，对容诚及占铁华、栾艳鹏、熊明峰、许沥文 4 名注册会计师出具了《关于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占铁华、栾艳鹏、熊明峰、许沥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42 号)。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对本次业务不构成实质性影响。除上述警示函、监管谈话、责令改正措施外，容诚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最近三年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容诚在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共受到纪律处分 1 次、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 6 次，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 1 次。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 年 6 月 7 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对容诚在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 4 家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 2018-2020 年年报审计项目执业

中存在的问题，对容诚出具了自律处分（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2023]33 号）。

（2）2024 年 4 月 12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容诚在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的问题，对容诚采取出具监管函的自律监管措施（会计部监管函[2024]第 2 号）。

（3）2024 年 4 月 30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容诚在方大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执业中存在的问题，对容诚采取出具监管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审核中心监管函[2024]11 号）。

（4）2024 年 5 月 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容诚在大连科利德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执业中存在的问题，对容诚予以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5 号）。

（5）2024 年 5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容诚在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执业中存在的问题，对容诚予以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7 号）。

（6）2024 年 11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容诚在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的问题，对容诚予以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62 号）。

（7）2024 年 12 月 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容诚在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的问题，对容诚予以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66 号）。

（8）纪律处分 1 次。

上述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和自律处分对本次业务不构成实质性影响。除上述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和自律处分外，容诚最近三年未受到其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和自律处分，最近三年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不存在被监

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及其他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综上，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并未因上述监管措施而影响其正常执业，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七、关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核查

经中金公司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已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经核查，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承销机构，且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并非自行销售的发行人且未对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担保，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综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

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债券发行规模合理性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偿还有息债务、股权投资、基金出资及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用途。

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的募投项目。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次债券的偿债计划，同时形成了一套确保债

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综上，本次债券发行规模和偿债计划具备合理性，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及有关规定。

十、关于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情况：

2026 年 6 月 29 日发行的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八期）（用于“三地一区”建设示范引领）（债券简称“26 合投 K8”），发行规模 7.3 亿元，期限 5 年，票面利率 1.82%，募集资金拟用于科技创新领域股权置换及出资和偿还有息债务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用途。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要求进行使用。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监管户运行正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形。

十一、关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核查

中金公司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十二、关于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的核查

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十三、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2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2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以下条款：

（1）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者变动比例较大

报告期内董事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中，7 位发生变更，变动比例 70%，属于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变动人数比例较大的情况，经核查，系正常人事变动。

（2）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399,903.33 万元、1,809,740.88 万元、2,239,394.49 万元和 1,607,011.33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5,937,504.31 万元、7,976,127.99 万元、7,649,176.01 万元和 3,007,951.04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537,600.99 万元、-6,166,387.11 万元、-5,409,781.52 万元和-1,400,939.71 万元。发行人主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新增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新增无形资产、购买定期存款、新增其他非流动性金融资产等，以上投资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偿付能力具有一定的保障作用。

（3）发行人报告期内盈利能力缺乏稳定性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164,964.95 万元、4,344,674.98 万元、4,681,001.64 万元和 2,289,058.07 万元，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620,044.63 万元、679,479.02 万元、850,323.39 万元和 375,331.72 万元，收入规模及毛利润均呈现稳步增长态势；同期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2,709,312.31 万元、16,901,842.07 万元、19,663,539.94 万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9.13%、34.24%、36.13%，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变动不大。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86,348.90 万元、107,551.31 万元、175,506.27 万元和 300,876.43 万元，净利率分别为-2.07%、2.48%、3.75%和 13.14%，报告期内净利润波动较大。发行人净利润波动较大的原因主要来自于投资净收益的大幅波动。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润稳步增长，投资收益短期存在波动但长期收益能力具备较强韧性，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报告期内净利润较依赖大额非经常性损益

发行人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资净收益	303,554.65	184,487.04	-1,933.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1,253.35	-40,942.03	-87,096.14
其他收益	234,365.45	214,662.81	159,185.11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68,080.58	25,986.64	65,034.69
资产减值损失	-38,033.83	-17,279.79	-21,018.20
信用减值损失	-1,616.81	-2,900.83	1,756.64
资产处置收益	3,381.82	376.70	10,746.89
营业外收入	19,555.95	22,723.04	11,784.35
减：营业外支出	7,902.90	5,454.56	7,430.88
净利润	175,506.27	107,551.31	-86,348.90

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对营业利润影响较大，发行人净利润较依赖大额非经常性损益。

（5）发行人业务较为多元分散，最近一年不存在营业收入和毛利润比重均超过 30%的业务板块

2025 年营业收入第一大板块为集成电路板块，收入占比为 28.39%；毛利润第一大板块为集成电路业务，毛利润占比为 39.87%；不存在营业收入和毛利润比重均超过 30%的业务板块。

（6）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

发行人系投资控股型企业，具体业务主要由子公司负责运营。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资产总额为 39,856,408.87 万元，负债总额为 21,483,721.0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8,372,687.80 万元，货币资金为 1,593,267.15 万元。

发行人对核心子公司具有较强控制力，可通过子公司分红等方式获取偿债资金。2023-2025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分红分别为 31,644.82 万元、71,293.50 万元和 66,668.08 万元。子公司无固定分红政策及比例，利润分配主要依据各子公司章程及年度利润分配安排执行，因此母公司实际取得的分红存在一定波动。发行人投资控股型架构符合自身业务定位，母公司货币资金及子公司分红可为本次债

券偿付提供一定支持，主承销商将持续关注母公司资金拆借、有息债务、核心子公司股权受限及实际分红情况对偿债能力的影响。

（7）发行人为主营业务涉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公益性住房建设等业务的地方国有企业

发行人主营业务及资产中涉及部分城建类，但鉴于发行人主体评级 AAA，且属于合肥市最高层级国有控股主体，该部分涉及政府或公共事业类业务板块主要为合肥市国资委便于管理及协调运营的考虑。

十四、关于募集说明书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符合规范要求的核查

中金公司通过网站查询、其他中介机构报告等多种渠道对发行人进行全面了解，结合对发行人公司治理、运营、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等的调查，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规范要求。

十五、关于特殊事项的核查

（一）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处理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二）对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的核查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 30%以上或对发行人偿债、经营能力影响较大的子公司）如下表所示：

表：主要子公司 2025 年度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城市建设项目开发和经营，房地产综合开发	100.00	1,845.84	973.71	872.13	117.27	-6.10	是

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6 日成立，公司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合肥市滨湖区武汉路 229 号，法定代表人为蒋业超，公司经营范围：城市建设项目开发和经营，房地产综合开发，对项目和企业进行投资，参股和收购，物资贸易（国家限制和许可证的除外），房屋租赁。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较 2024 年度减少超过 30%，且出现亏损，主要原因系 2025 年度营业成本增加较多所致。

经核查，发行人重要子公司范围真实、准确、完整，重要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取得了必要权属证明或者其它控制权文件，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持有的重要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受限情形。

（三）对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主要资产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的主要资产已取得完备权属证书或者证明，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租赁、抵押、质押或者其他受限情形。

（四）对报告期内存在的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登录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信用中国、百度搜索引擎等网站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经媒体质疑且未澄清、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障碍的重大事项。

（五）对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核查

1、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1）2023 年会计政策变更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2024 年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②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2、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会计差错更正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会计差错更正。

（六）对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七）对审计报告为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或保留意见的核查

不适用。

（八）对评级结果存在差异情形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结果（含主体跟踪评级结果）均为 AAA，评级结果不存在差异。

（九）对增信措施的核查

不适用。

（十）对投资者保护的核查

1、偿债计划

1) 本次债券的偿债计划

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债券利息及本金的支付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2)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

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对稳定、未来战略较为清晰、信用记录良好、融资能力较强，且具备较好财务管理水平，有能力筹措资金偿还本次公司债券。

发行本次债券不会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本次债券发行不违反地方隐性债务化解的相关文件精神及地方债务管理相关规定。

3) 本次债券的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发行人拥有较好盈利能力、持有优质可变现资产和其他广阔的渠道融资，将为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有力保障。

a.经营性现金流保障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6,088,926.77 万元、6,436,517.72 万元、5,768,038.68 万元和 3,023,107.04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规模较大，为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提供重要资金来源。

b.良好的融资能力

发行人与国内多家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已获

得主要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4,949.92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 2,218.24 亿元，尚未使用额度 2,731.68 亿元，剩余授信额度较为充裕。发行人可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向合作银行申请融资，为本次债券到期本息的偿付提供支持。

c.较为充足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货币资金规模较大。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4,263,508.79 万元、4,776,515.35 万元、4,790,046.53 万元和 5,955,503.4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43%、6.44%、5.89%和 7.00%，为发行人偿债资金的统筹安排提供一定支持。

2、偿债保障措施

为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

1) 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由发行人为本次债券成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本次债券的偿付工作，自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至付息期或兑付结束，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本次债券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期或兑付结束后有关事宜，以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 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本息兑付义务，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3) 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金公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在发行人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以公告方式通知

债券持有人，便于启动相应违约事件处理程序，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4)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5) 设置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

为了保证本次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在监管银行设置专项偿债保障金账户，偿债资金来源于发行人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发行人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偿债保障金账户内的资金除用于本次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6) 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经核查，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健全，偿债计划清晰。

(十一) 重点关注资产相关情况核查

发行人主营业务及资产中涉及部分城建类，但鉴于发行人主体评级 AAA，且属于合肥市最高层级国有控股主体，该部分涉及政府或公共事业类业务板块主要为合肥市国资委便于管理及协调运营的考虑。

经初步测算，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资产（城建类资产）占总资产比重为 23.20%，不超过 30%；主要包括固定资产中 526.32 亿元、在建工程中 785.52 亿元、其他非流动资产 536.65 亿元，合计 1,848.48 亿元，占比为 22.71%。

近三年，发行人收入结构如下（1）百货零售业、农业板块、房地产、集成

电路为市场化销售业务，不属于城建类收入；（2）公共事业板块包含城市公交、长途客运、供水、供气、供热等业务，均为市场化业务，不属于城建类收入；（3）交通运输板块主要包括高速公路、地铁运营、工程施工业务，均为市场化业务，不属于城建类收入；（4）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属于城建类收入，占总收入比重分别为 2.54%、1.93%和 2.15%，未超过 30%。

近三年，发行人列入其他收益的财政补贴金额分别为 157,594.14 万元、212,327.25 万元和 233,958.96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超过 50%，这主要是因为发行人财政补贴中较大规模为公交集团获得的营运补贴和新能源及燃油补贴。此外，根据发行人拆分，近三年，剔除发行人运营业务产生补贴外的其他补贴平均为 2,727.24 万元，占净利润比例为 4.16%。

十六、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中金公司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中金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在本次项目中，除聘请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发行人不存在为本次项目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中金公司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项目通过质控初审程序且达到规定的条件后，项目组申请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由内核部组织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内核会议至少有 7 名委员参会并表决，本项目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中金公司内部核查部门/机构关注问题及项目组答复如下：

问题一：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合并报表中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146,812.13 万元、52,080.91 万元和 144,991.32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16,753.37 万元。请结合注册规模及发行人债券估值情况，说明平均可分配利润是否能覆盖债券 1 年利息。

项目组答复：

发行人近期发行的3年期公司债券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年、亿元

债券简称	发行期限	存续期限	品种	中证估值收益率
26 合投 K3	3	2.47	私募公司债	1.6580%
26 合投 K4	3	2.51	私募公司债	1.6709%
26 合投 K5	3	2.59	私募公司债	1.6772%

注：中证估值收益率为 2026 年 9 月 22 日数据

本次深交所和上交所合计申报不超过100亿元，其中深交所申报规模为不超过60亿元，上交所申报规模为不超过40亿元。发行人计划主要发行3年期产品，基于目前市场情况，合肥建投3年期公募公司债券的估值约为1.57%-1.67%。按照100亿元上限计算，1年利息金额约为1.57亿元-1.67亿元，目前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能够覆盖债券1年利息。

问题二：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较大。其中，2023-2025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1,933.32 万元、184,487.04 万元及 303,554.65 万元；其他收益分别为 159,185.11 万元、214,662.81 万元及 234,365.45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分别为 65,034.69 万元、25,986.64 万元及 68,080.58 万元；资产处置收益

分别为 10,746.89 万元、376.70 万元及 3,381.82 万元；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1,784.35 万元、22,723.04 万元及 19,555.95 万元。

（一）请说明前述主要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情况，并分析合理性及可持续性。

项目组回复：

发行人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资净收益	303,554.65	184,487.04	-1,933.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1,253.35	-40,942.03	-87,096.14
其他收益	234,365.45	214,662.81	159,185.11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68,080.58	25,986.64	65,034.69
资产减值损失	-38,033.83	-17,279.79	-21,018.20
信用减值损失	-1,616.81	-2,900.83	1,756.64
资产处置收益	3,381.82	376.70	10,746.89
营业外收入	19,555.95	22,723.04	11,784.35
减：营业外支出	7,902.90	5,454.56	7,430.88
净利润	175,506.27	107,551.31	-86,348.90

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较大的损益项主要系投资净收益、其他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1、投资净收益

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净收益构成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1,253.35	-40,942.03	-87,096.14
长期股权投资转换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转换日投资收益	191,956.76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667.16	66,718.44	80.16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108.61	52,640.22	9,237.64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107,448.64	44,869.51	49,649.78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1,018.37	31,152.96	-47.07
理财产品收益	7,265.05	11,735.80	5,680.96
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2,726.89	7,251.69	9,714.21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3,047.26	4,761.21	4,182.40
其他	569.25	6,299.24	6,664.75
合计	303,554.65	184,487.04	-1,933.32

（1）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23-2025年，发行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分别为-87,096.14万元、-40,942.03万元及-31,253.35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36,877.72	21,560.77	-6,808.21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3,385.03	-26,952.45
蔚来控股有限公司		-19,692.79	-77,718.76
合肥蔚来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22.79	1,903.30
合肥城万置业有限公司		9,569.74	-144.39
合肥泽众城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46.29	5,330.87
安徽晶镁光罩有限公司	-3,098.97		
合肥方晶科技有限公司	-1,254.89		
中创新航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1,205.80		
合肥中科微电子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1,070.05		
安徽省合巢水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152.57		
合肥大蜀山文化陵园有限公司	1,195.07		
合肥新站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8.01		
合肥神州数码信创控股有限公司	2,308.75		
合肥新桥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2,515.90		
合计	-31,253.35	-40,942.03	-87,096.14

（2）2025年长期股权投资转换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转换日投资收益

发行人2025年长期股权投资转换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转换日投资收益191,956.76万元，其中对蔚来控股有限公司为183,573.83万元。因发行人不再向蔚来控股委派董事，发行人对蔚来控股的投资由长期股权投资转换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转换前转换价值按照净资产*持股比例计算，转换后按照估值*持股比例计算，其估值按照股价确定。

（3）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及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2023-2025年，发行人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分别为80.16万元、66,718.44万元及2,667.16万元；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分别为-47.07万元、31,152.96万元及1,018.37万元。2024年金额较大系处

置丰乐种业产生的投资收益。

发行人与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集团”）于2023年7月17日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国投集团新设境内全资子公司国投种业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国投种业”）以现金收购的方式受让合肥建投持有的丰乐种业20.00%股份，转让价款为10.93亿元，发行人已收到全部转让价款。2024年4月26日完成股权过户协议，发行人对丰乐种业持股变为9.24%，处置完成后，丰乐种业不再系发行人子公司。

此次交易股权处置价款为10.93亿元，20%股权对应的账面价值为4.27亿元，形成处置收益6.66亿元。剩余9.24%的股权的账面价值为1.94亿元，公允价值为10.93亿元/20%*9.24%计算得出5.05亿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为3.12亿元。

（4）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23-2025年，发行人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分别为9,237.64万元、52,640.22万元及8,108.61万元，2024年金额较大，系处置欧菲光股票所致。

2020年7月，合肥市与欧菲光集团合作投资建设光学光电产业基地项目，包括精密镜头、微电子器件、高端摄像头模组和区域研发中心。2021年8月，发行人累计投资22亿元参与欧菲光定增，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目前产线已满产，产品主要包括CCM（摄像头）和车联电子两个方面。2023年至2024年，发行人通过减持欧菲光股票累积退出41.55亿元，收益19.55亿元（其中部分是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率88.86%。

（5）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2023-2025年，发行人委托贷款利息收入分别为49,649.78万元、44,869.51万元及107,448.64万元。2025年发行人委托贷款利息收入增幅较大，系发行人向合肥建翔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资金，并由建翔投资代表合肥市政府投资建设合肥京东方8.5代线项目的资金，2025年度实现了投资收益，将收益分一部分以委贷利息的形式支付给发行人。

2025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委托贷款42.13亿元，债权投资17.13亿元，其他债权投资16.22亿元，债权投资-委托贷款38.11亿元，其他非流动资产-委托贷款16.91亿元，合计130.50亿元。根据委托贷款利息收入倒算，委

贷利息与收入基本匹配。

针对投资收益金额较大的情况，募集说明书中已提示了“投资收益对营业利润影响较大的风险”、“委托贷款回收风险”。

2、其他收益

2023-2025年，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159,185.11万元、214,662.81万元及234,365.45万元。发行人其他收益主要系发行人公交板块、燃气板块、热电板块及集成电路板块收到的政府补贴。上述补贴系发行人承担公共服务职能的正常补偿，发放依据为相关政府部门文件，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政府补贴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发放依据	2024 年度	发放依据	2023 年度	发放依据
热电板块-运营补贴	10,393.00	合财企<2024>74号	9,807.00	合国资办<2021>110号、合国资办<2021>111号	13,000.00	合国资办<2021>110号、合国资办<2021>111号
燃气板块-运营补贴	3,200.00	《合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合肥市国资委关于转报合肥燃气集团申请延续天然气保供财政补贴的请示办理情况的报告》	5,200.00	《合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合肥市国资委关于转报合肥燃气集团申请延续天然气保供财政补贴的请示办理情况的报告》	6,353.61	《合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合肥市国资委关于转报合肥燃气集团申请延续天然气保供财政补贴的请示办理情况的报告》
集成电路板块-顾中科技	1,525.00	集成电路行业政府专项补贴	5,776.75	集成电路行业政府专项补贴	5,738.18	集成电路行业政府专项补贴
集成电路板块-晶合集成	10,539.90	集成电路行业政府专项补贴	10,332.22	集成电路行业政府专项补贴	9,030.71	集成电路行业政府专项补贴
其他运营补贴（含票款补贴）*	692,295.60	合财企〔2021〕1045号、合财企〔2025〕1110号	574,773.87	合财企〔2021〕1317号、合财企〔2021〕1045号	448,309.69	合财企〔2021〕1317号、合财企〔2021〕1045号
合计	717,953.50	-	622,077.25	-	496,417.51	

注*：此处其他运营补贴包括轨道票款补贴、公交运营补贴等与业务相关补贴。轨道票款补贴计入营业收入，公交运营补贴等与业务相关补贴计入其他收益。2023-2025年度，计入营业收入轨道票款补贴分别为33.88亿元、40.98亿元及52.52亿元。

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对合肥市财政局的应收票款补贴余额为

922,966.99万元，回款金额略有延后。针对前述情况，募集说明书中已提示了“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最近三年，发行人分别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65,034.69万元、25,986.64万元和68,080.58万元，2024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低，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带来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低。发行人最近三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613.00	19,058.72	68,554.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9,764.09	8,225.07	-7,905.7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7,231.67	-1,297.15	4,385.54
合计	68,080.58	25,986.64	65,034.69

（1）交易性金融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768,591.44万元、557,659.23万元、602,342.68万元和744,360.82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16%、0.75%、0.74%和0.88%。2025年末主要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9,613.48
结构性存款	73,028.55
收益凭证	10,008.03
其他	59,692.62
合计	602,342.68

发行人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闻泰科技、彩虹股份、欧菲光等企业，由于报告期内二级股票波动较大，由此导致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波动较大。

①闻泰科技

2020年证监会核准了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截至2026年6月末，芯屏科技对闻泰科技的直接持股比例为3.74%，为其第四大股东。2022年以来闻泰科技的股票价格走势如下：

数据来源：同花顺iFinD



②彩虹股份

截至2026年6月末，芯屏科技对彩虹股份的直接持股比例为1.68%。2022年以来彩虹股份的股票价格走势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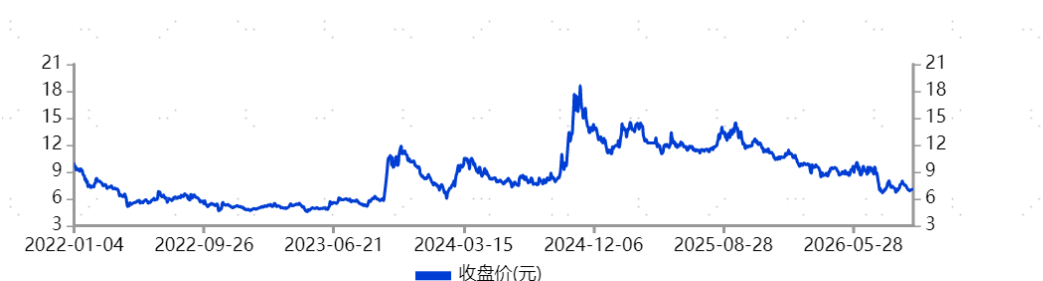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同花顺iFinD



③欧菲光

2020年6月3日，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456.SZ）披露定增预案，其拟向合肥建投、合肥合屏投资有限公司等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8.08 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7.58亿元，其中合肥建投计划认购12亿元。2021年8月，发行人累计投资22亿元参与欧菲光定增，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目前产线已满产，产品主要包括CCM（摄像头）和车联电子两个方面。2023年至2024年，发行人通过减持欧菲光股票累积退出41.55亿元，收益19.55亿元，收益率88.86%。2022年以来欧菲光的股票价格走势如下：

数据来源：同花顺iFinD



发行人作为合肥市最重要的城市综合性投融资主体，充分参与重大产业投资项目。主要分为两种模式：（1）直接股权投资。主要采取直接出资等形式达到

参股目的，以期获取投资分红收益。（2）基金投资。主要通过设立基金的形式参与股权及项目投资。公司已先后设立了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和合肥瀚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基金，并通过旗下基金参与投资了涉及芯片、半导体等领域的10余个重大产业投资项目。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情况较大系与发行人主营相关。

（2）2025年，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较大，主要系合肥建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的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应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针对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较大的情况，募集说明书中已提示了“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对营业利润影响较大的风险”。

4、资产处置收益

最近三年，发行人实现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10,746.89万元、376.70万元和3,381.82万元。资产处置收益系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金额较小，对整体利润影响有限。

5、营业外收入

2023-2025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11,784.35万元、22,723.04万元及19,555.95万元。其中，2025年公司营业外收入19,555.95万元，主要为核销无法支付的往来以及违约金、罚款收入等非经常性收益，金额较小，对整体利润影响有限，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核销无法支付的往来	4,790.52
违约金、罚款	3,433.92
非流动资产报废收入	1,227.69
政府补助	656.89
路损赔偿利得	13.35
车辆保险返还	0.16
其他	9,433.42
合计	19,555.95

（二）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发行人 2023-2025 年利润总额分别为-236,381.19 万元、-276,426.13 万元及-326,040.08 万元，均为大额亏损。请说明原因，并分析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项目组回复：

1、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大额亏损的原因

最近三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利润总额为-23.64亿元、-27.64亿元和-32.60亿元。因发行人利润中其他收益、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占比较大，若将该类收益均视为非经常性损益，则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利润总额大额为负。

但根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及功能定位来看，发行人其他收益主要系每年公交板块、燃气板块和热电板块收到的政府补贴，预计具有一定可持续性，投资收益主要系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委托贷款利息收入，与发行人作为产业投资平台的定位相符，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带来公允价值变动，与发行人投资业务相关。若将其他收益、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视为具有可持续性的，则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发行人的利润总额为-1.41亿元、14.87亿元及28.00亿元。

2、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发行人作为合肥市最重要的城市综合性投融资主体，承担着合肥市基础设施建设、重大产业投资、公用事业运营等重要职能，具有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

（1）主营业务基础稳固且可持续增长

发行人业务板块涵盖百货零售业、公共事业板块、交通运输板块、房地产、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及集成电路业务等，公共事业及交通运输板块涵盖了合肥市供热、供电、供气、供水、客运、地铁等长期稳定的业务类型。整体上来说，发行人的各项业务均具有一定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可维持营业收入及毛利润保持稳定增长，主营业务发展较为稳健。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4,164,964.95万元、4,344,674.98万元、4,681,001.64万元和2,289,058.07万元，营业毛利润分别为620,044.63万元、679,479.02万元、850,323.39万元和375,331.71万元，收入规模及毛利润均呈现稳步增长态势。

（2）政府支持力度较大

发行人作为合肥市最重要的城市综合性投融资主体，持续获得合肥市政府在

财政补贴、项目资源、资产注入等方面的支持。2023-2025年度，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159,185.11万元、214,662.81万元和234,365.45万元，主要系公交运营补贴、燃气保供补贴、热电运营补贴等。上述补贴系发行人承担公共服务职能的正常补偿，具有一定的持续性。

（3）投资收益具有可持续性

发行人作为合肥市产业投资的重要平台，通过直接股权投资和基金投资等方式参与了多个重大产业投资项目。从长期来看，随着投资项目的逐步成熟和退出，投资收益具有可持续性。

（4）融资渠道畅通，偿债能力较强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与多家银行保持良好合作关系。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获得主要银行综合授信额度4,949.92亿元，其中未使用额度2,731.68亿元。2023-2025年度，发行人EBITDA分别为111.66亿元、142.02亿元和178.94亿元，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2.34倍、1.99倍和2.42倍，整体偿债能力较强。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稳固且持续增长，投资收益短期存在波动但长期收益能力具备较强韧性，政府支持力度较大，融资渠道畅通，未来盈利能力具有改善空间和可持续性，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三： 发行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其他非流动资产等科目中存在较多公益性资产。请说明发行人公益性资产情况，以及相关的收益实现方式、折旧摊销政策、开发计划等。请结合专项应付款情况，说明上述项目资金建设来源。请说明发行人城建类收入占比及财政补贴占比情况。

项目组回复：

1、固定资产情况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市政道路、房屋及建筑物、城市管网、高速公路设施、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等。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固定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市政道路	4,603,524.97	5,859,597.93	5,819,403.79
房屋及建筑物	7,760,662.32	7,247,071.60	5,347,558.57
城市管网	677,461.88	694,845.43	681,202.75
高速公路设施	1,493,410.66	486,359.41	482,686.70
机器设备	3,931,140.65	3,765,648.51	3,489,557.64
运输设备	1,200,769.65	1,283,088.16	1,002,532.45
其他设备	810,413.68	878,769.45	899,690.09
固定资产清理	5,605.29	6,408.96	-
合计	20,482,989.09	20,221,789.45	17,722,631.99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中城建类资产余额为 526.32 亿元，其中市政道路 460.35 亿元，房屋及建筑物 65.97 亿元，主要包括部分房屋类资产为政府办公大楼、民主党派大楼等为公益性质。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市政道路	年限平均法	30	3.00-5.00	3.17-3.23
高速公路设施	年限平均法	20-30	3.00-5.00	3.17-4.85
城市管网	年限平均法	15-40	3.00-5.00	2.43-6.47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8-100	3.00-5.00	0.95-12.1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3.00-5.00	4.75-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30	3.00-5.00	3.17-32.33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00-5.00	9.50-19.40

注：根据相关会议文件，本集团轨道交通线路涉及地铁隧道、地铁地下车站等房屋建筑物暂缓计提折旧。

2、在建工程情况

2025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在建工程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账面 余额	占比	2024 年末账面 余额	占比	2023 年末账面 余额	占比
城区建设工程	8,319,870.22	31.36	7,984,474.99	32.22	7,754,072.00	30.06
环境改善项目	6,046,129.56	22.79	5,724,197.77	23.10	2,125,875.68	8.24
轨道项目	5,878,873.84	22.16	4,794,088.44	19.34	5,075,634.19	19.68
市政道路	2,569,857.12	9.69	2,908,799.50	11.74	2,249,903.84	8.72
半导体产线	1,172,023.76	4.42	1,283,118.98	5.18	562,555.09	2.18
城镇化项目	792,602.75	2.99	764,653.37	3.09	1,028,419.47	3.99
市容管理	581,234.89	2.19	537,600.77	2.17	4,097,632.78	15.89
房屋建设工程	204,609.60	0.77	171,404.77	0.69	69,527.10	0.27
供热工程	83,485.50	0.31	73,300.18	0.30	81,364.84	0.32
厂房建设项目	386,846.75	1.46	46,011.89	0.19	465,296.10	1.80
公交充电站工程	12,374.40	0.05	19,500.04	0.08	12,797.27	0.05
引江济淮工程	7,230.04	0.03	1,818.53	0.01	2,045,885.29	7.93
政务新区建设	87,514.19	0.33	1,143.94	0.00	2,200.12	0.01
其他项目	387,743.45	1.46	472,509.15	1.91	223,395.57	0.87
合计	26,530,396.08	100.00	24,782,622.32	100.00	25,794,559.34	100.00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中的城建类资产 785.52 亿元，主要为城区建设项目 419.25 亿元、环境改善项目 231.81 亿元、市政道路 9.74 亿元、城镇化项目 35.22 亿元、市容管理 58.12 亿元、引江济淮工程 0.72 亿元、其他项目 30.66 亿元。

发行人主要城区建设项目等属于为财政专项补助模式，由发行人作为项目业主，负责项目建设。项目建设资金部分由财政资金拨付，部分由发行人先行出资，再由合肥市政府或由合肥市财政局代表合肥市政府给予发行人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竣工验收及审计完成后进行长期应付款的正式冲减。

发行人的轨道项目由合肥建投子公司轨道公司作为合肥市轨道交通项目的业主，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工作，建成通车后，通过票款收入、票款补贴等进行回收，暂无处置计划。

3、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

最近三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收储	3,389,111.85	3,511,655.75	3,813,881.76
预付工程、设备款	2,717,861.48	1,300,418.96	342,054.93
预付商品房收购款	383,434.59	557,511.73	-
建设支出	558,878.09	494,110.02	494,122.66
国开基金转贷款	109,682.00	299,208.01	279,436.61
土地价款	251,925.08	253,525.08	553.03
项目出资款	140,258.11	100,000.00	100,000.00
一年以后收回的合同资产	372,712.21	62,015.38	182,910.88
委托贷款	169,097.55	40,000.00	70,000.00
待验软件	19,190.20	16,014.18	14,657.67
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	22,365.66	6,816.82	14,128.87
代管直管公房	4,287.34	4,287.34	4,287.34
预付其他款项	12,814.67	143,479.43	1,261.13
合计	8,151,618.82	6,789,042.71	5,317,294.88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土地收储分别为 3,813,881.76 万元、3,511,655.75 万元和 3,389,111.85 万元。该部分资产属于发行人的公益性资产，该部分土地资产为 2012 年 12 月合肥市国资委以 59 宗土地资产作价增资 39,017,794,673.00 元，全额计入发行人子公司巢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资本公积。作价出资的 59 宗土地其使用权类型为作价出资（入股），土地性质为商业。该部分土地用于增资，计入资本公积，作价出资过程已履行相应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此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城建类资产还包括预付工程、设备款 126.93 亿元、建设支出 45.61 亿元及土地价款 25.19 亿元，合计 536.65 亿元。

目前，该部分土地资产无融资项目，也无预期以其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的相关债务。根据合肥市人民政府文件合政秘【2011】139 号文件、合肥市人民政府合政办【2012】48 号文件批准，分别将原滨湖投资公司、安徽省巢湖旅游开发总公司划入公司以及根据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合国资产权【2012】178 号文件批复，同意合肥市国资委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增资。目前发行人与巢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均已将土地收储职能剥离，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前述城建类资产规模合计 1,848.49 亿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 23%。

4、专项应付款对应项目资金来源情况

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 2,962 亿元，其中专项应付款 2,280 亿元。发行人专项应付款主要为政府拨付的财政专项资金，用于城中村改造、保障性住房、轨道交通等特定项目建设。

发行人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

（1）财政资金拨付：由合肥市财政局根据项目进度和预算安排，拨付财政资金至发行人专项账户，用于项目建设支出。

（2）发行人自筹资金：发行人先行垫付部分项目建设资金，待项目竣工验收审计后，由政府财政资金予以归还或冲减长期应付款。

（3）债券融资及银行贷款：部分项目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或银行贷款融资，融资成本由政府财政予以补贴或纳入项目成本核算。

上述资金管理模式符合政府公益性项目建设的一般规律，发行人作为项目代建方/业主方，承担项目管理职责，但不承担最终的资金偿付义务。

问题四：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2,709,312.31 万元、16,901,842.07 万元、19,663,539.94 万元。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较大且增长较快。请结合发行人的政府支持情况、2024-2025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情况、投资控股型企业情况、未来资本支出压力及资金来源等，分析发行人的偿债风险。

项目组回复：

1、政府支持情况

发行人作为合肥市最重要的城市综合性投融资主体，承担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重大产业投资和公用事业运营等重要职能，获得了合肥市政府在财政补助、专项资金、资源注入等方面的大力支持。

（1）专项应付款情况

发行人专项应付款主要为政府拨付的财政专项资金，用于城中村改造、保障性住房、轨道交通等特定项目建设。发行人作为项目业主负责项目建设管理，项目竣工验收后进行账务处理。上述专项应付款不涉及发行人未来的偿付义务，其实质为政府委托代建资金。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专项应付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大建设资金	12,997,526.19	12,668,197.00	12,437,104.59
水务建投专项资金	2,480,345.36	2,411,619.47	2,067,053.74
国省干道项目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832,913.44	1,466,640.89	1,168,767.34
农村道路畅通工程	1,114,231.10	1,040,059.34	1,039,007.61
引江济淮工程资金	1,008,677.33	893,849.25	1,853,972.93
合计	18,433,693.43	18,480,365.96	18,565,906.21

（2）政府补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公交运营补贴、燃气保供补贴、热电运营补贴及轨道交通票款补贴等。2023-2025 年度，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159,185.11 万元、214,662.81 万元和 234,365.45 万元。相关补贴系发行人承担公共服务职能的正常补偿，发放依据充分，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35,717.86 万元、-690,552.74 万元、-324,296.33 万元和 395,428.48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增加 366,256.41 万元，主要系 2025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导致现金流净流出有所减少；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减少 1,226,270.60 万元，主要系 2024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导致现金流大幅净流出。

2024-2025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 TOD 项目拿地较多但尚未形成销售回款所致，符合房地产业务开展的特征。

3、投资控股型企业子公司分红情况

发行人作为投资控股型企业，下属子公司分红是母公司重要的资金来源。子公司无固定分红政策及比例，分红政策主要参照各子公司章程的约定，实际分红情况根据发行人每年制定计划进行利润分配。2023-2025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分别分红 31,644.82 万元、71,293.50 万元和 66,668.08 万元。

4、未来资本支出压力及资金来源

发行人未来资本支出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产业投资项目和公用事业运营项目等，预计未来三年主要资本支出计划如下：

（1）轨道交通建设：根据合肥市轨道交通规划，发行人子公司合肥轨道公司将继续推进后续线路建设，预计每年投资约 100-150 亿元。

（2）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包括城区改造、道路桥梁、环境综合治理等项目，预计每年投资约 50-80 亿元。

（3）产业投资：继续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预计每年投资约 30-50 亿元。

资金来源方面，发行人将通过以下方式筹集资金：（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2）银行贷款及债券融资；（3）政府财政补助及专项资金；（4）子公司分红；（5）资产处置及投资收益回收。

5、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指标良好。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85%、66.59%、66.88%和 66.71%，保持相对稳定，财务杠杆水平合理。近三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34 倍、1.99 倍和 2.42 倍，EBITDA 对利息的覆盖能力较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稳定。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51、1.75、1.68 和 1.68，速动比率分别为 1.13、1.12、1.06 和 1.12，短期偿债能力保持稳定。

（2）融资渠道畅通。发行人主体评级 AAA，与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银行授信额度充足，债券市场融资能力强。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获得主要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4,949.92 亿元，其中未使用额度 2,731.68 亿元。

（3）货币资金充裕。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1,496,926.55 万元，货币资金可用于偿付到期债务。

（4）政府支持力度大

发行人作为合肥市最重要的城市综合性投融资主体，持续获得合肥市政府在财政补贴、项目资源、资产注入等方面的支持。2023-2025 年度，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159,185.11 万元、214,662.81 万元和 234,365.45 万元，主要系公交运营补贴、燃气保供补贴、热电运营补贴等。上述补贴系发行人承担公共服务职能的正常补偿，具有一定的持续性。

综上，发行人具有多元化的偿债资金来源和较强的偿债能力，偿债风险可控。

第五节 结论性意见

经中金公司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已履行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本次债券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为发行本次债券签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六节 主承销商承诺

中金公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已认真履行内核程序，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中金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有关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转让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所指定的项目主办人及中金公司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核查意见与履行核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有充分理由确信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节 其他事项

无。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宋黎

内核负责人签名：_____

章志皓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签名：_____

张兴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黄琰

项目组其他成员签名：_____

徐正伟

郭陈艳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管理委员会成员王曙光签署如下合同、协议和文件：

1、授权王曙光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资本市场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王曙光可根据投资银行业务及资本市场业务经营管理需要对本项授权进行转授权，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2、授权王曙光签署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包括重组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等申报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举报信核查报告等。上述申报文件在签署并申报前应完成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质量控制、内核等相关内部控制流程。本项授权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陈亮

党委书记、董事长、管委会主席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编号：202507004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负责人孙雷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孙雷可根据投资银行业务经营管理需要对本项授权进行转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王曙光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编号：202501004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许佳、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宋黎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孙 雷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仅限于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度公开市场债务融资使用2026092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25909986U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信息、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 陈亮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外汇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资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元 482725.6868 万元

成立日期 1995 年 07 月 31 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登记机关



2025 年 12 月 11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25909986U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元 482725.6868 万元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成立日期	1995 年 07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	陈亮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外汇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12 月 11 日

流水号: 0000000059670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91110000625909986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境外机构编号):

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营业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注册资本: 4,827,256,868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分支机构负责人): 陈亮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证券资产管理; 融资融券; 代销金融产品;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股票期权做市; 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年2月6日

流水号: 000000059670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91110000625909986U

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注册资本: 4,827,256,868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陈亮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证券资产管理; 融资融券; 代销金融产品;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股票期权做市; 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说明

-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还应当取得公司注册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本许可证自动失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

